

分类号
U D C

密级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企业破产重整涉税问题研究
——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为例

研究生姓名: 李昊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李永海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财税政策与理论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3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晨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李尔海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4.6.2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晨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李尔海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4.6.2

**Research on Taxation Issues of Enterpris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Taking HNA Group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Case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 Li Hao

Supervisor: Li Yonghai

摘 要

破产重整是企业经营中的一个特殊状态,是指企业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已经达到了破产的条件,但是企业仍然拥有优质资产、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或者其他重整价值,考虑到该企业继续经营的价值远大于破产清算,所以允许企业先进行破产重整。在破产重整实践中,由于企业的现实情况千差万别,所以个性化的破产重整方案较多,值得进一步研究。

文章首先对我国破产重整政策进行理论分析,基于理论层面从破产重整的制度、经济活动的可税性等方面对我国破产重整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研究得出:破产重整业务从经济、法律以及征管三个方面来看均具有可税性。但是,当前我国破产重整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还存在内容分散、效力较弱、范围较小的特点。文章选择对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案例分析发现,海航集团在破产重整之前财务状况显著恶化,资金链断裂,已经达到了破产的相关条件,但是海航集团作为我国第四大民营航空集团,其剩余优质资产依然雄厚,主营业务营运价值优良,从社会和经济等多方面来看,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均是利大于弊。在对其破产重整计划及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通过对我国破产重整相关制度的现实应用,结合税收和法律相关知识,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中的“内部股东权益调整、战略投资者进入、各类债务清偿”为主线,进行涉税问题分析发现: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经相对滞后,无法应对当前破产领域的实践,应当及时进行相关内容的修订;其次,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一直以来对于破产领域的重视不足,要对破产重整方面的税收规制进行体系化梳理和全面化完善;最后,税法与破产法之间的冲突需要尽快弥合,从而顺畅税法与破产法之间的衔接。

文章最后从破产重整投资人股权收购直接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债权人接受股票受偿时税收制度应当有利于债权人、建立破产信托财产转让税收豁免制度、增加个人债权的个人所得税前损失列支、完善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制度以及扩充吸纳税务师进入破产重整管理人团队等方面,对优化我国破产重整的税收制度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

关键词: 破产重整制度 税收制度 海航集团

Abstract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bankruptcy is a special state in business operations, referring to a situation where a company has reached the conditions for bankruptcy due to insolvency, but still possesses high-quality assets, promising business prospects, or other values worthy of restructuring. Considering that the value of continuing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far exceeds that of liquidation bankruptcy, the company is allowed to undergo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In practice, due to the vast differences in the actual situations of companies, there are numerous personalized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plans, warranting further study.

The article begins with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China's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policy. Analyzing the system of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and the taxability of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is taxable from economic,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perspectives. However, the current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in China are characterized by scattered content, weak effectiveness, and a limited scope. The article selects the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case of HNA Group for analysis and finds that before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HNA Group's financial situation significantly deteriorated, with a broken capital chain, meeting the relevant conditions for bankruptcy. However, as China's fourth-largest

private aviation group, HNA Group still possesses substantial remaining high-quality assets, and its main business operations have excellent value. From social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 the benefits of HNA Group's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outweigh the drawbacks. Analyzing its restructuring plan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applying China's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system in practice, combined with tax and legal knowledge, the article focuses on "internal equity adjustment, entry of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various debt repayments" in HNA Group's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for tax issue analysis. The findings suggest: Firstly,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relatively outdated and unable to address current bankruptcy practices, requiring timely revisions. Secondly, China's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historically not given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bankruptcy field, necessitating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comprehensive improvement of tax regulations in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Lastly, conflicts between tax laws and bankruptcy laws need to be resolved promptly to facilitate a smooth connection between them.

Finally, the article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optimize China's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tax system, including: directly applying special tax treatments to equity acquisitions by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investors, ensuring tax policies favor creditors when accepting stock as compensation, establishing a tax exemp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trust property transfers, increasing the deduc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losses for individual claims, improving the corporate tax credit repair system, and expanding the inclusion of tax professionals in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management teams.

Keywords: Bankruptcy Restructuring System, Tax System, HNA Group

目 录

1 引言	1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文献综述	4
1.2.1 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研究	4
1.2.2 企业破产重整的可税性研究	5
1.2.3 企业破产重整中的涉税问题研究	6
1.2.4 文献评述	10
1.3 研究目标及方法	12
1.3.1 研究目标	12
1.3.2 研究方法	12
1.4 研究内容及框架	13
1.4.1 研究内容	13
1.4.2 研究框架	14
1.5 研究创新点与不足	14
1.5.1 研究的创新点	14
1.5.2 存在的不足	15
2 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16
2.1 破产重整的概念和类型	16
2.1.1 破产重整的概念	16
2.1.2 破产重整的类型	18
2.2 破产重整相关理论基础	20
2.2.1 营运价值理论	20
2.2.2 利益与共理论	20
2.2.3 社会政策理论	21

2.2.4 课税特区理论	21
2.3 本章小结	22
3 破产重整的可税性分析与税收政策梳理	23
3.1 破产重整的可税性分析	23
3.1.1 经济上的可税性	23
3.1.2 法律上的可税性	24
3.1.3 征管上的可税性	25
3.2 破产重整的税收政策梳理	25
3.3 本章小结	29
4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概况	30
4.1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前情况介绍	30
4.1.1 海航集团概况	30
4.1.2 海航集团发展历程	30
4.1.3 海航集团经营与财务状况介绍	32
4.2 海航集团四项破产重整计划	35
4.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35
4.2.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38
4.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42
4.2.4 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45
4.3 本章小结	47
5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涉税问题分析	48
5.1 破产重整企业权益调整中的涉税问题分析	48
5.1.1 出资人权益调整问题	48
5.1.2 战略投资者增资持股问题	51
5.2 破产重整企业债务清偿中的涉税问题分析	53
5.2.1 股票抵债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问题	53
5.2.2 企业破产信托的涉税问题分析	55
5.3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其他涉税问题	59

5.3.1 实质合并重整的实践需要和税法规定的冲突问题	59
5.3.2 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问题	61
5.4 本章小结	63
6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64
6.1 研究结论	64
6.2 对策建议	65
6.2.1 重整投资人的股权收购直接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	65
6.2.2 股票偿债时税收制度应当有利于债权人	66
6.2.3 建立破产信托财产转让的税收豁免制度	66
6.2.4 增加个人债权人的个人所得税前损失列支	67
6.2.5 完善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制度	68
6.2.6 吸纳税务师作为破产重整管理人队伍成员	69
参考文献	70
后 记	79

1 引言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经济会议强调“政府要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了深化供给侧改革的战略安排，再一次重点部署了“三去一降一补”和“振兴实体经济”等具体任务。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去产能、去库存和去杠杆等改革进一步的深入，为中国经济带来了不可避免的“阵痛”，一部分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渐丧失活力。2019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中国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2020年至2022年间，中国经济面临着多重挑战，同时也是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节点。2022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增长比例分别为4.1%、3.8%和2.3%，显示出产业结构优化正在逐步进行；2023年，中国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在致力于加快经济结构的调整，着力于制造业的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经济结构转型不可避免地会带来部分市场主体的退出或者转型，而破产重整是市场主体转型或者退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渠道。2018年以来，企业破产重整数量明显上升，市场开始逐渐区域理解与认同企业的破产重整。加上政府、法院等监管机构和重整相关各方积极协同推进破产重整的进行。破产重整正在趋于常态化、市场化。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集中了大量的经济和社会资源，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破产往往会引发一连串的社会经济问题。但是究其原因，大部分企业破产并不是因为企业所控制的资源完全失去价值，而是由于企业外部环境的改变导致其无法适应，短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迅速恶化，造成资产债务严重失衡。因此其所控制的资产及其经营业务具有相当的营运价值，故对其进行破产重整是当前世界上普遍采取的一种救济措施。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引入较晚，2007年我国修订企业破产法之后才在国内确立破产重整制度。2019年6月22日，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三

个部门联合发文《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规定，第一次在我国破产重整领域推出了预重整制度，明确了其法律地位和制度内容。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在未来几年要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同时，对于企业破产法的修订等其他破产重整领域内的热点问题也得到了积极回应。自我国新破产法实施以来，从2007年至2019年这13年中，全国A股上市公司累计有54家企业破产重整；但是仅在2019年至2023年这5年之中，全国A股上市公司累计有64家企业破产重整，占到了五成以上（见图1.1），根据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数据：截至2024年3月22日，全国在审破产企业2130家，其中清算企业1756家，重整企业198家，和解企业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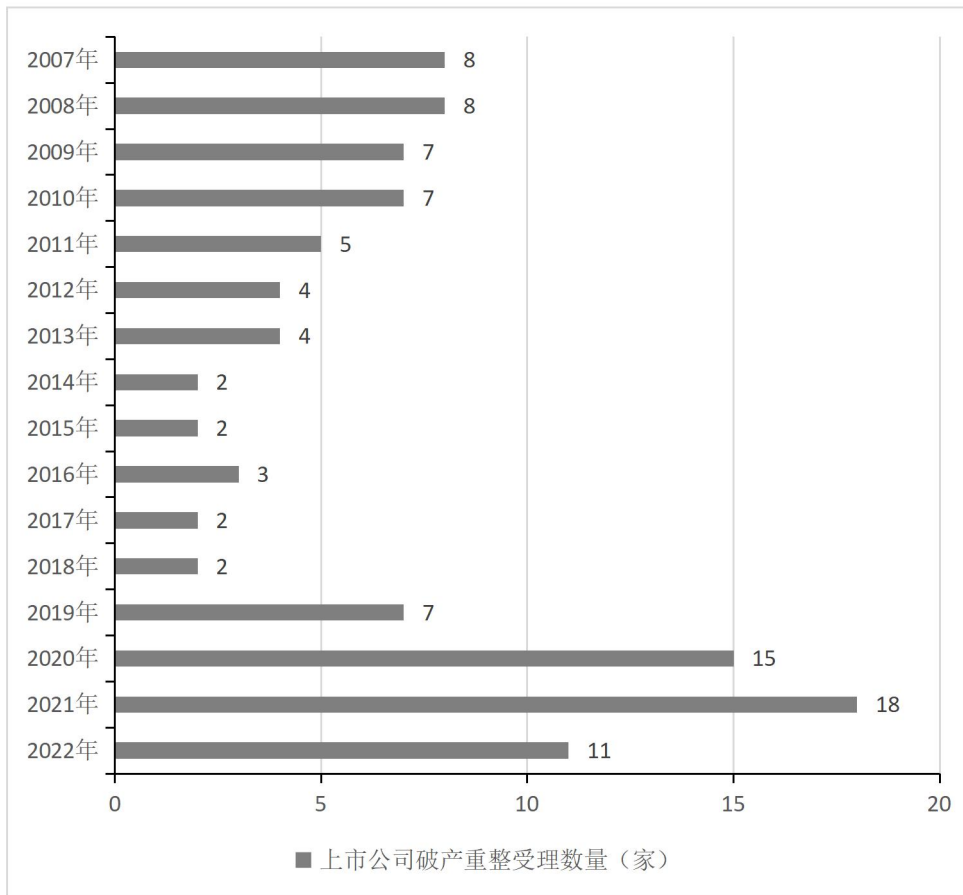


图 1.1 2007 年—2022 年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数量统计图

近几年来，在破产重整方式上，除了单一主体的破产重整之外，大型集团企业协同重整也成了当前大企业普遍采取的重整方式；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除了现金、股票的方式之外，还增加了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应收账款受偿及合伙份额

受偿等方式^①。对比来看，破产重整的实践发展已经远远领先于相关的法律发展和理论研究进程。尤其是当前的税收制度对于破产重整尚无专门的规定，应对当前不断发展的破产重整实践更是捉襟见肘。2020 受到疫情影响，全年民航旅客运输量从 6.6 亿人次骤降至 4.18 亿人次，降幅达到 36.7%，2021 年有所回升，但仍然只有 4.41 亿人次，2022 年更是再次下降 42.9%，仅有 2.52 亿人次的旅客发送量^②。金融监管的收紧和主营业务市场的萎缩共同作用下使得海航集团经营条件恶化，最终资不抵债走向破产重整。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规模空前，这一案例展示了法院、政府等相关各方，在非常紧迫的情况下相互合作，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和预重整程序，帮助企业迅速找到解决方案。因此，从税收角度出发对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案例进行研究，有助于丰富破产重整的理论研究成果，为进一步规范破产重整领域的经济行为有积极作用。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首先，企业破产重整的根本依据是 2007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在实际操作时还涉及到税法等多部法律的相互衔接的问题。企业破产法出台尚不足 20 年，相关理论还不完备。以税务的角度出发对于企业破产重整的案例进行分析和研究，有助于我们在理论层面理清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同税法的联系节点，丰富和扩充企业破产涉税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

其次，税务和财务是始终贯穿企业发展的两条生命线。企业破产重整中也同时涉及了税务和财务两方面的协调问题。当前破产重整领域中，对于破产重整的动因、路径以及破产重整效果的评价方面已经有了比较丰富的研究成果。但是对于企业破产重整的相关涉税问题研究仍然只局限于税收债权的讨论、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政策研究等几个领域。以实际案例入手对于其中存在的涉税问题进行的研究成果稍显不足。对于经典的破产重整案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进行研究，可以弥

^① 申林平. 中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2023 年度报告[EB/OL].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8bc776292e2e7821.aspx>

^②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2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补这一领域的研究短板。

1.1.2.2 实践意义

首先，在破产重整中，税收是重整企业无法避免的一项债务，贯穿于破产重整的全过程。涉税问题的处理是否得当，是企业破产重整成功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一次成功的破产重整对于企业本身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成功地保全发生危机的企业并且激活企业的优质资产，可以促进经济发展，保证社会稳定

其次，由于破产重整中涉及原股东、重整企业、债权人以及战略投资者等多个经济主体。可能涉及到的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务处理复杂，值得深入研究。尤其是本文所选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涉及3家上市公司的内部协同重整和海航集团旗下321家企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其主体之多元，清偿方式之多样，是我国迄今为止极其罕见的。对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中涉及的涉税问题进行研究，一方面，可以为以后我国大型企业的复杂破产重整中的涉税处理提供参考；另一方面，为中小企业的简单破产重整提供方法借鉴。

1.2 文献综述

1.2.1 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研究

美国较为权威的布莱克法学词典中，将破产重整定义为在债务人资不抵债深陷财务困境时，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的一种法律程序，在该程序下，通过法院的监督实施重整计划，并且为了防止企业破产，超过半数的股东会同意这项计划的实施。张海莹、马立运（1998）分析了破产重整相对于破产清算具有重整对象特定、原因宽松、启动程序多元、措施多样、破产重整程序相对于破产清算与担保物权比较优先以及参与主体广泛的优势，并指出破产重整是治理企业困境的有效途径。Douglas G 和 Baird（2002）认为，破产重整制度比破产清算更为合理和人性化，其目标就是使得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恢复正常的经营运行。余艺（2006）指出，破产和解制度很难在现实中完成预期功能，单纯的和解制度能起到的作用

有限，新破产法^①引入破产重整制度可以通过调整债务，消除破产原因，使企业获得复兴的机会，实现最优的社会效益。杨剑（2007）指出我国原有的企业破产法中的破产制度与和解制度已经无法完全调和企业面临的破产现状，因此在新破产法中引入破产重整制度，在法院主持下由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协议，制定破产重整计划后有序清偿债务的同时保留有价值的企业。蒋馨叶（2009）对于无锡长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这一成功的破产重整案例分析研究之后，指出在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法院应该慎重通过、细化破产重整程序并且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统筹兼顾各方利益。Nicholas O'Regan 和 Abby Ghobadian（2011）认为，破产重整制度在拯救企业方面可以解决清算与和解制度不足的部分。蒋国艳（2012）认为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给企业真正的重生机会、有利于企业重获营运能力并且有利于维护破产重整相关各方的利益从而实现共赢。邹海林（2017）、梁小惠、李笑飞（2018）都将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契合了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孔琪沛、刘杰（2022）在对于华晨集团破产重整案例分析后指出，企业破产重整有利有弊，但是通过一系列得当的操作后，企业可以通过破产重整重获新生。

1.2.2 企业破产重整的可税性研究

张守文（2000）提出了税法意义上的“可税性”，指出征税时要考虑到经济上的可税性和法律上的可税性；尤其是系统阐述了法律上的可税性界定时不仅要考虑是否符合制定法，还要考虑到征税是否符合宪法、民意以及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张守文（2001）对于收益的可税性进一步阐述，指出在探讨征税范围时要综合考虑收益性、公益性和盈利性三个因素，在对于收益定位时要选择合法的、货币性的、有形的既得收益进行征税，最终提出在对某类收益征税时要综合考虑各类影响，以期在整体上作出较为全面和妥当的权衡和判断。刘景明（2003）提出了税法上的可行性要考虑到法的渊源是否符合税法、税收要素是否具有法律明确性、法律规范制定程序是否符合税法、法律争议的解决是否符合税法这四个要件。刘富君（2005）提出了六项可税性检验标准，分别是：量能原则与受益原则、征税合法标准、契合税种功能标准、经济效应标准、征管成本标准、税收程序正

^① “新破产法”指我国2006年8月27日公布，于2007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义标准。傅靖（2020）和张晓港（2021）在各自的研究中对于可税性的探讨都从经济上的可税性、法律上的可税性以及征管上的可税性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范志勇、李奇（2021）指出破产重整豁免债务作为所得税不征税收入，不具有可税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此宜彻底贯彻课税除外的完善方式，在不征税收入规范中明确增加破产重整豁免债务的类型，并与税收优惠制度予以明晰地辨别，避免误入税收优惠的路径。

1.2.3 企业破产重整中的涉税问题研究

1.2.3.1 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制度中的涉税问题研究

李晓燕（1998）从破产重整计划应该遵循的原则、破产重整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院审理并通过破产重整计划的条件和效力、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这四个方面结合国外的成熟经验对于我国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进行了相关探讨。Alan Schwartz（2005）认为，应当给予债权人与进行破产重整企业共同进行破产重整方案策划的相关权利，这样才能够使得破产重整计划不会单纯保障债务人利益，而不涉及保障债权人权益的条款。汪世虎（2007）指出新破产法出台以后破产重整程序是什么，怎么进行对于我国司法机关来说是一个新课题，从破产重整计划表决中的债权人分组方式、草案的表决中问题出发着重分析了法院强制批准破产重整计划的合理性。张艳丽（2009）通过对美、法、德、日等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企业破产法中破产重整计划有关规定的比较，对破产重整计划制定主体、破产重整计划制定原则和内容、破产重整计划表决和批准等关键问题进行了利弊分析。丁国峰（2010）认为破产重整计划应该在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之外还要注重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同时对于破产重整计划指定时的原则模糊、主体单一、程序复杂的问题进行分析，针对性地提出了建议。金礼才（2016）由于破产重整程序本身的特殊性，以及目前某些税收政策对于破产重整在制度设计上考虑不足，加上当地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导致涉税问题成为影响破产重整的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蒋辉宇（2018）认为税收债权作为破产债权中的重要债券类型，应该参加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表决，但是税收债权具有特殊性，存在税收债权表决无依据、税收债权代表人不明确且通过标准模

糊、税收债权表决程序复杂成本较高等相关问题；提出要建立专门针对破产重整的税收优惠、明确税收债权人代表和通过标准、建立税收债权组后置表决三条针对性的建议。

1.2.3.2 关联公司实质破产重整研究

Kors（1998）认为：合并规则将关联企业视为一个整体，债权人的清偿基础可能遭到不利变化，在合并破产规则下，部分高清偿率的关联企业公司为低清偿率的关联公司支付了一定的成本。王春超、曹阳、张小立（2011）指出在政府引导下对于集团公司整体破产重整的模式有助于协调公司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推动企业救助理论。陶蛟龙、史和新（2012）以纵横集团合并重整案为主进行研究，指出破产重整应该考虑到企业的重建价值，介绍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纵横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中包括财务、管理人员、机构场所、资产混同，关联公司资本不足、经营决策权不足以及关联公司间存在担保关系这几个判断依据，同时指出关联企业合并重整仍然存在法律问题。郁琳（2016）认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之外的处理模式研究已经成了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研究的重要领域；并且按照关联企业之间的混同程度将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模式分为：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实质混同、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未实质混同和独立法人经营业务实质关联三种类型；最后指出整体破产重整有助于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制定切实可行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实践中大多仍然是基于个案情况的需要，将关联企业重整案件分别立案后整体处理。徐阳光（2017）认为实质合并规则对传统的公司法理论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带来了挑战，但同时实质合并原则是企业破产的客观需求。指出“公司人格高度混同”是判断是否需要实质合并破产的最重要标准。王欣新（2017）在对比总结了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指出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并不是唯一判定标准，提出了4个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类别性标准：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和债务高度混同、从事欺诈图谋或毫无正当商业目的、债权人收益标准和破产重整需要。Barrett（2017）将实质性合并看作是一种强大的商业工具，会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实质权益关系可以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司法机构必须放弃对案件具体解决方案的坚持，转而支持实质性分析。于友达、蔡玲珠（2022）认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中是否将纳税主体同时进行合并是主要争议点，还衍生出关联企业

内部业务活动的增值税征收问题、合并破产的所得税计算问题等；进一步指出特殊税务问题主要根源是企业破产法和税法的衔接不畅。吴希闻、周国来（2022）认为在实质合并破产中主要由主体合并产生的特殊性税务事项有：涉税主体责任与税收债权申报的问题、资产处置和发票领用的问题、税收债权清偿时的比例问题以及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经过分析后提出虽然在实践中关联企业破产时主张合并，但是在税务事项处理中要尊重企业法人主体的独立性，进行单独判断。张莉、李熙、张庆良、戈瑶（2023）对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的案例和企业与自然人股东合并破产案例进行分析，通过案例剖析得出了合并破产中纳税主体资格存在差异的问题，同时这一问题导致了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并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的时效性、债权债务抵消、相互担保以及内部交易等方面存在的影响。提出应当制定破产专项税收法规、明确税收管辖权以及建立专项涉税事宜备案清单这三个建议。

1.2.3.3 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优惠问题研究

Johnson Lorie（2001）指出，针对破产重整企业债务豁免的所得税负进行减免能够显著减轻债务人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税收债务负担，同时也提高了债务人对于破产重整的积极性。Donald J. Johnston（2004）认为，基于税收正义理论视角认为对破产重整企业实行税收减免是强调纳税人公平地位的体现，有利于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双赢”。席晓娟（2007）认为通过破产重整程序，税务机关用减免税款或者延长税款的缴纳时间的方式。可以使破产重整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生产能力，达到清偿所有债务的目的。乔博娟（2014）认为企业破产重整中的税收优惠分为一般调整的税收政策优惠和特殊调整的税收政策优惠，存在着优惠政策内容上的主体范围有限、形式上的政策效力级别过低和结果上未能实现调控目的的问题。指出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政策要注重协调企业破产法与税法的冲突、规范破产重整各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固化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有条件地扩大受惠范围，提升受惠程度。刘佳（2014）认为税收优惠对于破产重整企业的调整分为一般调整、特殊调整和综合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缺乏统一性、政策冗杂低效等问题。指出在破产重整计划议定期间要在坚持税收正义原则的基础上主动核查破产重整企业涉税情况、简化债权人会议涉税项目表决规则等。王莉

(2019)指出破产重整案件中税负的轻重直接影响着清偿率的高低,甚至影响到破产重整是否可以顺利执行;提出在实务中如何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和怎样应对高额的税负是破产重整中的两大难点。林溪发(2022)认为我国当前的针对破产重整中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少,从实务的角度出发建议当前税法应该对于非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转让不动产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扩大破产企业担保损失的所得税扣除范围以及增加破产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力度。胡朝阳(2023)认为破产重整在实务中存在着积极意义,但是当前事务中企业破产重整受理前、重整过程中、重整后继续经营中都存在各种税收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给重整企业扶持、根据清偿率调整税负、重整损失作为专项附加扣除这三个政策建议,以及企业应当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税收优惠。王双琳(2023)认为破产重整过程中税收优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税收优惠政策中存在着公私二分法理论制约、缺乏统一性、享受难度大等问题,并且提出可以从税法和企业破产法理念衔接、税收优惠政策法律化和规范化等路径进行完善。

1.2.3.4 企业破产信托涉税问题研究

王辉、武芸芸(2005)分析了信托在国有企业改制中的作用,指出在并购重组市场竞争主体中,信托公司更加综合,可以进行在国企改制中起到并购融资、充当地方政府财务顾问、进行 MBO 信托以及国有资产托管这四方面的作用。邢宏(2013)在研究了大规模域外救济模式中比较了事后赔偿基金和预设赔偿基金,约翰·曼维尔公司的事后赔偿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厂商的破产财产、保险等财产,清偿效率难以保障;相较之下欧洲三国的预设赔偿基金则更加容易受偿;最后指出我国应该结合实际推出赔偿基金方案。李文中(2022)指出破产重整市场正在高速发展,并且相关政策有持续利好,信托行业要争取在破产重整这一快速发展的蓝海业务中形成自身的人才优势、专业优势和品牌优势,最终达到规模优势和效益优势。刘鑫莉、丁燕(2023)指出破产重整程序中运用信托机制是企业获得重生的重要途径,引入信托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既有利于保证破产重整资产免受不良影响,保护债务人;同时保证债权人的受偿权;但是破产重整中引入信托计划目前国家立法依然存在空白。常飞(2023)总结了当前信托参与企业破产重整的现状和流程,指出信托参与破产重整时存在着会计处理难以界定、企业在设置

信托时面临着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方扬阳（2023）认为当前将信托架构引入破产重整领域，对于当前破产重整中存在着债权清偿率低、重整效率低、后续经营能力不足等相关问题有着积极意义。但是为了应对信托参与破产重整的风险，应当明确信托财产的范围，强化受益人监管以及明确管理人的监督权限和职责。

1.2.3.5 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问题研究

李曙光（2016）认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主要在四个方面，分别是管理部门失信修复、税务部门失信修复、司法部门失信修复和商业银行失信修复，并且认为税收债权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解决，相关记录不应该对破产重整中的企业产生影响。潘光林、方飞潮、叶希希（2016）认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主要为三方面，分别是银行征信系统信用修复、税务系统信用修复和法院执行系统信用修复。指出在温州市法院的实践中，只能针对个案提供解决方案，无法形成普适性的机制。张世君、高雅丽（2020）认为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问题在于存续型破产重整在形式上维持了原有企业的外壳，导致在纳税信用修复时造成巨大的观念障碍。提出对于破产重整完成的企业纳税信用评级时应当比照新设企业进行。周文庆、覃韦英墨、胡海啸（2021）介绍了青岛市某造船厂破产重整中的纳税信用修复经验时提及了发改委等 13 个部委在 2021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发改财金规[2021]274 号文件）规定：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徐阳光（2021）认为按照发改财金第 274 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税务机关将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解除惩戒。这意味着，企业可修复纳税信用后，完成破产重整前产生的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等，不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指标。

1.2.4 文献评述

当前学界对于破产重整持积极态度，认为在企业达到无力清偿债务或者资不抵债的时候，破产重整可以给尚有经营价值的企业一次涅槃重生的机会。同时由

于破产重整制度在我国仍然是一个新生事物，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以张守文提出的税法意义上的“可税性”为基础，在讨论某项经济活动的可税性时要从经济上和法律上两个方面入手分析。近年来学者在讨论可税性时一般从经济上的可税性、法律上的可税性和征管上的可税性三方面进行分析，本文也参考了这种分析方法，从经济、法律和征管三个方面对于破产重整的可税性进行分析。不过，破产重整是我国企业破产法和税收制度研究领域的一个新课题，其各个环节都存在不同的问题。诸如税收债权及税收滞纳金清偿顺序、新生税款的性质确定、税收表决权、税收债权让步与否、关联企业的实质破产重整等问题研究成果不多，观点意见也不统一。

不过当前学术界对于破产重整中的税收优惠问题和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问题研究相对较多，成果比较丰富。学界和实务界对于破产重整的税收优惠问题主要持“政策较少、范围模糊、力度较轻”的观点，并且呼吁加强对于破产重整的税收优惠力度。学界对于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的研究虽然较多，但是往往将其作为“破产重整信用修复”的组成部分进行研究。随着2021年发改财金第274号文件的出台，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有了相关依据，但是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具体操作程序和纳税信用等级可以修复程度也均无具体说明。关于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问题依然是值得研究的。

此外，信托与企业破产重整都是我国税收研究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尤其是2023年信托业务新分类中将企业破产信托和清算信托纳入了服务类信托之中。这使得“破产重整+信托”成为了破产重整研究中的一个新的前沿问题，税收领域的研究更是屈指可数。这也直接造成了当前对于破产服务信托的各个环节的涉税问题和参与各方的纳税义务研究均存在空白。不过大多数研究破产服务信托的学者对于这一实践持认可观点。总体上来看，破产重整相关的理论与税收制度建设相比于破产重整的实践来说比较落后，并且破产重整实践中存在个性化创新较多，仍然值得进一步研究。

1.3 研究目标及方法

1.3.1 研究目标

第一，从理论层面深入剖析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的运作机制。探讨企业破产重整的多样化类型，例如存续式重整、出售式重整、清算式重整这三个基础类型和各种衍生破产重整类型，以及这些类型在实际操作中的优缺点。为了全面理解破产重整这一制度，本研究将从经济、法律和征管三个维度出发，深入探讨企业破产重整业务是否具有可税性。

第二，对海航集团的案例进行具体分析，特别关注其在协同重整和实质性合并重整过程中的涉税问题。这一分析将详细探讨在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中，如何应用企业破产信托，以及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在税务上的处理。通过这一案例研究，本研究旨在揭示在实际操作中，企业破产信托如何影响税收负担，以及税务规划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的重要性。

第三，按照权益调整和债务清偿的内在逻辑，深入研究海航集团破产重整计划中的涉税问题。不仅局限于理论分析，还要结合实际案例来探讨涉税问题如何影响破产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在得出相关结论后，结合法律、经济和税务实践，为企业、债权人、税务机关等相关方提出一系列具有现实意义的建议。

1.3.2 研究方法

1.3.2.1 案例研究法

本文将通过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过程、破产重整方案的介绍，进一步分析其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各项交易的社会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整体上将分为破产重整企业权益调整中的涉税问题分析、破产重整企业债务清偿中的涉税问题分析、设立企业破产信托的涉税问题分析和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例引出的其他涉税问题讨论四个部分进行。

1.3.2.2 文献研究法

通过浏览国内外学者有关企业破产重整税务问题的研究文献，对于企业破产

重整中涉及各方的涉税问题进行研究，理解破产重整企业的特殊性质，掌握破产重整中的税收具体规定，寻找可以在实务中采取的相关税务处理方法。

1.4 研究内容及框架

1.4.1 研究内容

第一章为绪论，首先，主要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其次，从破产重整的制度研究、经济活动的可税性研究以及企业破产重整中的涉税问题研究三个方向，梳理总结目前国内外关于破产重整中税务问题研究的文献；再次，指明本文的研究目标和研究方法；最后，将本文要研究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并梳理本文的研究框架和脉络。

第二章为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首先，对于我国的破产重整制度从其概念、运行程序以及破产重整的类型进行全面介绍；其次，介绍了包括营运价值理论、利益与共享理论和社会政策理论在内的 3 个破产重整的相关理论基础以及量能课税和课税特区这 2 个与破产重整相关的税收理论。

第三章为可税性分析与税收政策，首先，是从经济、法律以及征管三个层面上来讨论企业破产重整业务的可税性；其次，对于现行的破产重整交易可适用的税收政策进行介绍。

第四章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例介绍，首先，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前的集团概况、发展历程和破产重整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介绍；其次，对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整个程序和过程进行介绍；最后，对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中涉及的三家上市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同重整计划和海航集团 321 家实质性合并重整计划进行介绍。

第五章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税务分析，破产重整的第一步是对股东的权益进行调整，将原股东的权益缩减或者以资本公积增发股票，以此来招募战略投资者；破产重整的第二步是清偿债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和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对于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进行清偿；最后，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还涉及将 321 家企业设立为信托，以信托受益权来抵偿债务，这部分涉税问题也

值得研究。最后，将由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例引出的其他涉税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第六章为对策建议，通过前述章节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案例研究得出本文的研究结论及不足之处，进一步提出可行的建议。

1.4.2 研究框架

本文基于以上“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理论分析和政策介绍——案例介绍——案例分析——对策建议”的整体研究思路，研究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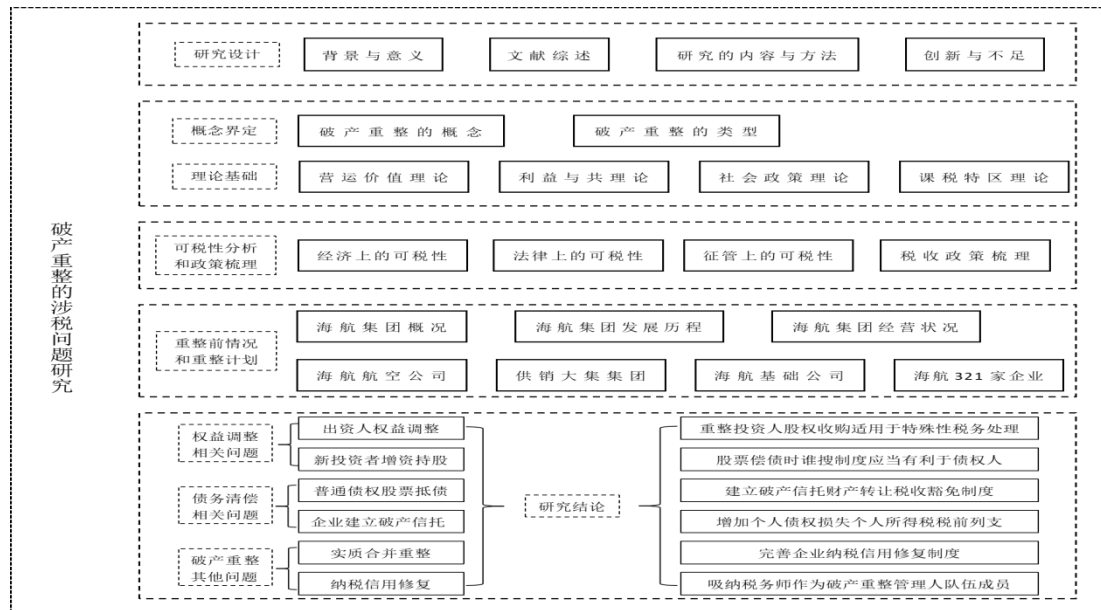


图 1.2 研究框架图

1.5 研究创新点与不足

1.5.1 研究的创新点

破产重整中的涉税问题研究中，学界大多偏重于法理探析，对于实际的案例分析数量较少，同时相关的案例分析论文在案例选取时，限于实践中破产重整企业的规模较小的影响，所选取的案例综合程度不高。本文基于目前我国规模最大、综合性最强、破产重整方式最多样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进行案例分析，分析得出的相关问题具有代表性，是本文的一处创新点。

企业破产信托作为风险处置类信托属于我国信托业务新分类中的服务信托，但是由于其应用范围有限，方式比较新颖加上信托本身就属于我国税法的真空地

带，所以本文探讨对于使用企业破产信托收益权来清偿债务时的涉税问题，进而对于如何对于企业破产信托征税进行研究，一方面有助于破产重整相关理论研究的丰富，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对我国信托相关税收制度的理论研究的丰富，这是本文的一处创新点。

1.5.2 存在的不足

当前破产重整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法学领域、财务管理和会计学领域。税收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研究中的成果不甚丰富。尤其是以税务角度出发对于大企业的破产重整研究成果数量有限，因此在研究中直接可供借鉴的研究成果和资料不多。加上本人所掌握的知识有限，无法将破产重整中所涉及的涉税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只能基于自身所能发现和理解的问题进行探讨。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所涉及的企业数量大，重整期间长，综合性程度高。并且由于海航集团 2022 年 4 月宣布破产重整结束，距今已经两年，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查找难度较高。例如海航 321 家公司实质破产重整的详细资料已不可考，很难完全还原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破产重整的全貌，因此对于某些细节问题无法进行具体分析。

2 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2.1 破产重整的概念和类型

2.1.1 破产重整的概念

2.1.1.1 破产重整的定义

美国的布莱克法学词典中将破产重整的解释为：当企业申请破产的时候，受托人可以在公司清算和清偿债务之前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我国 2007 年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中增加了破产重整的相关内容。企业破产重整就是不对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债务偿付能力的企业直接进行清算，而是在法院主持下，促成债务人与债权人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破产重整计划，在一定期限内，由债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部分或者全部地偿还债务，在这个过程中，债务人不需要注销企业，可以继续经营的制度^①。本文所说的破产重整制度就是企业虽然已经达到了破产的相关条件，但是由于企业仍然具有一部分优质资产或者业务，并未完全丧失营业能力。出于挽救危困企业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原则，让企业可以在破产清算和和解之外，选择对于已有的优质资源进行重新整合，从而使得濒临破产的企业继续经营的制度。

2.2.1.2 破产重整的过程

第一步，破产重整的启动与受理。破产重整的启动的主要原因和破产清算的原因具有一致性，均为企业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同时其所有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无清偿能力^②。但是破产重整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对于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破产重整。可以启动破产重整的主体主要有三类，首先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向法院申请对企业进行破产重整；其

^① 杨剑. 新《企业破产法》的重整制度解析[J]. 商业时代,2007,(22):66+83.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次则是当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在宣告破产之前，该企业出资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①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之后，依法指定管理人接管被申请企业的财产和相关营业事务。

第二步，破产重整计划的制定与表决。破产重整计划自破产重整受理裁定之后，要求破产重整企业在破产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破产重整计划的草案^②。应当将破产重整之后的经营方案、债权的分类和清偿、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进行详细规定。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后，法院依法在限期内安排债权人对于破产重整计划进行表决，按照表决组中超过50%且这些债权人代表债权占全部债权的三分之二时^③，草案可以通过。

第三步，破产重整计划的批准与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一旦获准通过，由债务人负责，一方面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对于企业的债务进行部分或全部清偿，另一方面积极招募战略投资者对于企业注资，以保证企业重新走上正轨。当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依法向企业移交已经接管的财产和相关业务，债务人则不再承担破产重整计划之外的债务的清偿责任。如果破产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则由法院裁定终止破产重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1.1.3 破产清算、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的比较

当前我国在企业资不抵债的时候有三种选择，分别是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所谓的破产和解就是债务人申请之下，债权债务双方出于共同利益，就债务的数额、清偿时间等内容达成和解，以保证企业继续存续。破产重整则是企业债务涉及的各方，为了保证企业存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破产重整之后全部债务归于消灭。破产清算是由法院将企业全部资产变价出售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清算之后企业破产解散。下表对于破产和解、破产重整以及破产清算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区别进行了梳理（见表 2.1）：

表 2.1 破产的三种方式比较

	破产和解	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
申请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出资人	债权人 债务人
申请条件	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	资不抵债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受理破产尚未宣告之前	资不抵债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目的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调整债务	调整债务，消除破产原因，使企业有机会复兴 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强制变卖债务人财产向债权人公平分配
执行方案	和解协议	破产重整计划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最终结果	企业存续，债务变动	企业存续，债务消除	企业破产，债务消除
优点	企业继续存在 债务人债务压力减轻	企业继续存在 优质资产业务得以保留 破产因素消除 清偿方式多样	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
缺点	破产因素未能完全消除 债权人利益受损	涉及范围广泛 破产重整时间长 债权人利益可能受损	无法获得全部清偿 优质资产或被分割 债权人利益受损

2.1.2 破产重整的类型

关于破产重整的类型，不同的学者有着不同标准的划分，实务界倾向于将破产重整按照主要的重整方式进行分类，学术界大部分学者则更加倾向于将破产重整划分为存续型重整、出售型重整以及清算型重整。本文在对破产重整的分类的界定也采用此种分类方式。

2.1.2.1 存续型重整

存续性重整是指通过债务豁免、债务延期清偿和债转股等方式解决企业的债务负担；同时对于破产重整企业内部的管理结构、组织形式以及股权持有等企业经营相关的部分进行全面整改，以上所有的破产重整业务均在企业的外壳之内进行，虽然股东可能会随着破产重整的推进发生变更，但是在破产重整之后，原债务人依然存续，也就是企业的法人资格不变，并且业务不发生变化。这类破产重整方式是当前我国实务界部分破产重整模式的基础形态^①。

2.1.2.2 出售型重整

出售型重整也称作事业让与型重整，是指企业将其优质的资产或者发展前途较好的业务整体转让给一个新企业，然后将企业的法人资格直接注销。这种重整方式的主要目的是挽救破产企业的优质业务，对于原企业是否存续并不关注。在此基础上也发展出了另一种反向出售型破产重整的重整模式，也称作借壳重整模式。具体则是将企业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移出，只留下原企业的外壳，新企业将自身业务全部转移至企业外壳中完成破产重整，这种大多数情况下被上市公司所采用^②。出售式破产重整将企业的最有价值的资源保留下来加以利用，也是我国破产重整的一个重要模式。

2.1.2.3 清算型重整

清算型重整是指企业在破产重整程序之中直接制定清算计划，将企业财产直接进行清算和变价出售后清偿债务。这种重整模式与破产清算在本质上并无太大差异，只是存在于极少数的国家和地区的破产重整法规中。但是相比于破产清算来说清算重整中的债权人对于企业仍然具有较大控制权，可是这样可以整合企业财产业务再进行变价出售，相比于由管理人或者法院变价出售来说，能提升企业破产清算的最终价值，也使得债权人得到的清偿份额相比于直接进入清算程序要高。

^① 王欣新. 重整制度理论与实务新论[J]. 法律适用,2012,(11):10-19.

^② 徐阳光,何文慧. 出售式重整模式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基于中美典型案例的比较分析[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7,(04):88-95.

2.2 破产重整相关理论基础

2.2.1 营运价值理论

营运价值理论的基本思想是在一般情况下，就大多数的企业破产清算时将财产以零散出售的方式所取得的价值远低于其营运价值，也就是如果企业将财产全部分解变卖，企业原有的价值会流失一大部分。这是破产重整的基础理论。

对于企业有三种不同理解，第一种是指企业是财产的集合，第二种是指企业是交易关系的集合，最后种则是企业是多方利益的集合。所谓的营运价值从本质上来讲就是企业在持续经营状态下的财产价值。企业破产的主要原因是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企业资产大幅度缩水贬值；另一类则是企业由于资金困难、经营策略的失当或者是纯粹的外部环境恶化。第一类原因造成的企业破产由于资产严重缩水，即使消除了企业欠债的因素恢复经营，也已经丧失了营运价值。因此，其并无重整余地，要直接进入清算程序。第二类原因造成的企业破产由于其营运价值本身大于清算价值，在经过破产重整消除了债务因素之后有很大的可能恢复其营运价值，其持续经营的价值会高于变价清算的价值，可以考虑进入重整程序。此时对于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来说收益均会得到增加。

2.2.2 利益与共理论

利益与共理论认为债权人、债务人、破产企业股东以及地方政府等多方是一种利益共生的关系。其中债权人与身为债务人的破产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系最为紧密，应当将债权人作为企业营运价值恢复的第一受益人才能保证破产重整的顺利通过。

当债务人破产，清算价值低于营运价值的情况下，债权人的利益会遭受一定的损失，债权人为了避免“债务人清算导致自己的债权蒙受更大的损失”，往往不得不选择去挽救债务人。同时，债务人为了避免“债权人损失过大时的被迫止损而选择清算”，也需要通过积极的手段来维持自己的偿债能力。当企业资不抵债或者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而进入破产程序之后，企业的所有权实际上已经从企

业原有股东的手中转移到了债权人手中。债权人成为企业的实际拥有者，这就使得债权人和破产企业股东之间的利益也成了共生关系。企业的建立往往吸纳了所在地的资金、劳动力和土地等社会经济资源，企业破产之后会带来失业、资金流失等问题，继而会产生相关的社会问题。因此，地方政府为了维持本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所做出的选择同样是尽最大可能来挽救破产企业。

2.2.3 社会政策理论

社会政策理论在社会政策学会提出之初，瓦格纳将社会政策定义为是要运用立法和行政手段以争取公平为目的，清除分配过程中的各种弊害的国家政策。后续社会政策学派发展中，认为社会政策理应综合各种方法、统筹考虑各个社会主体的利益来制定社会政策，解决社会问题^①。具体到破产重整领域，由于“破产畏惧”的存在会导致在社会范围内产生债务积淀的现象，最终会影响社会经济整体发展，因此一般认为企业破产重整并非只是要考虑破产重整的当事各方的利益，而是要将整个社会范围内的效率和公平的价值作为主要标准来通盘考虑到社会的整体利益进行理性判断。

社会政策学派认为社会部门与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有着政治部门的独特位置，在现代社会中只有国家才有最后权利去调节和分配社会资源及社会关系^②。对于破产重整来说，社会政策理论认为不应当采取放任主义，也不应当采取包办主义，而是应该采取干预主义，由政府在各方之间斡旋，以达到促成破产企业重整的目的。

2.2.4 课税特区理论

课税特区理论的提出源自于对于税收本质的理解和对课税禁区理论的发展。课税禁区分为狭义的课税禁区 and 广义的课税禁区。所谓的狭义课税禁区是指征税时应当将人民最低的生存所需作为国家课税权的禁区；广义课税禁区则认为不仅纳税人的生存所系的财产权不可被税权侵犯之外，纳税人再生利益的保障所系的

^① 杨团. 社会政策的理论与思索[J]. 社会学研究, 2000, (04): 16-26.

^② 王卓祺, 雅伦·获加. 西方社会政策概念转变及对中国福利制度发展的启示[J]. 社会学研究, 1998, (05): 46-52.

财产也应当成为国家课税权的禁区。课税禁区一方面强调对于自然人纳税人的权利保护，另一方面单纯地强调进入，未进一步对税权可以审慎进入的区域进行讨论。所以在此基础上，徐阳光教授提出了课税特区的概念。所谓的课税特区就是指为了保障纳税人的正当权利，税务机关应当谨慎进入或者对原有税收规则进行特别调整的领域^①。

破产程序就是课税特区的典型代表，属于需要关注特殊区域。当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这个“紧急时刻”，债权债务双方的财产管理权和收益权均发生变化，税收规则需要进行相应的调适。尤其是破产重整，其根本目标是通过消除债务等影响因素来挽救破产企业，此时如果将税法规定不加变动地适用，很有可能会造成企业的资金的进一步缺少，给原本有希望挽救的企业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因此企业破产领域成为应当国家税务机关慎入的课税特区，将此类问题特殊化处理^②。此外，“课税特区理论”将“破产”视作一个特殊的领域，也有利于借鉴“领域法学理论”的相关观点，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来进行税法和企业破产法的弥合，促进顺畅税法与企业破产法之间衔接。

2.3 本章小结

破产重整是企业经营过程中极特殊状态，企业虽然已经达到了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相关条件，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企业不选择破产清算与和解，而是进行破产重整以保持企业优质资源的存续和继续经营。这种“非正常状态”使破产重整成为一个特别的领域，税权应当将其作为一个“特区”进行对待。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比较特殊，所使用的重整方式也较多。虽然海航集团主要是以存续性重整为主，但是由于其规模巨大，没有任何财团可以单独接手海航集团全部业务，所以将其中部分业务板块单独重整；同时，海航集团将旗下部分不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直接进行注销处理，属于清算型重整之列。

^① 徐阳光. 破产程序中的税法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 2018, (02): 208-227.

^② 王树娟. 企业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D]. 北京交通大学, 2021.

3 破产重整的可税性分析与税收政策梳理

3.1 破产重整的可税性分析

税收在各国的财政收入中都处于主体地位，而现代国家是“名副其实”的税收国家^①。国家税收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税收是否适合当前经济社会的需要，是国家治乱分野的重要影响因素，对于征税不可不慎。加之破产重整相当于企业的一个紧急时刻，一般认为破产重整是一个税权需要谨慎进入的“特区”。但同时，企业破产重整作为企业一个特殊的经营期间，同样需要考虑到涉税问题。因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企业依然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所得，如资产处置所得、债务重组所得等。这些所得是否需要纳税，涉及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认定。因此，在对于企业破产重整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时，我们需要明确破产重整的可税性问题。张守文教授对于可税性的研究中提出了经济和法律的可税性探讨，以后经过学者的不断丰富，对于经济活动的可税性可以从经济、法律和征管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②。因此本文也从经济、法律和征管三方面对企业破产重整的可税性进行分析。

3.1.1 经济上的可税性

经济上的可税性主要考虑这项经济活动在经济上是否具有成为税收客体的条件。应当从经济活动的收益入手进行考量：第一，收益的性质；第二，收益是否可计量；第三，收益是否有剩余。

第一，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主要手段，因此经济活动只有存在收益的时候才存在分配的问题，也才可以对其进行征税。依据纯经济理论来看，经济行为只要有收益，不论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以及合法性均可以纳税^③。不过在现实中，对于收益应当将其分为公益性收益和营利性收益。只有营利性收益应

^① 熊比特 1918 年在《税收国家危机》中提出了税收国家的概念。

^② 张晓港. 可税性视角下网络主播个税征管问题探究[J]. 科技和产业, 2021, 21(11): 238-242.

^③ 张守文. 论税法上的“可税性”[J]. 法学家, 2000, (05): 12-19+129.

当征税，对于公益性收益则不宜征税^①。

第二，对于经济收益进行征税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收益可以进行可靠计量。经济收益的形式主要分为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非货币形式的收益包括了实物收益、经济权益等不同的收益。货币形式的经济收益是直接可计量的，可以直接征税，非货币形式的经济收益则需要转化为货币形式才可以进行征税。

第三，经济收益在减除成本之后存在剩余，是征税的又一重要因素。经济收益的获得者应当具有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能力才可以进行征税，并且在征税之后这种能力依然具备，才可以对该经济活动进行征税^②。

因此对于破产重整来说，收益主要为调整债权之后，债权人会延迟债权清偿或者减少债权数量，此时对于债务人来说债权人放弃的部分债权是企业的一部分收益。这部分收益是可以用货币进行可靠计量的营利性收益，扣除缩减之后的债务成本之后，仍具有收益，因此破产重整的重整收益具有在经济上的可税性。

3.1.2 法律上的可税性

法律上的可税性是指征税具有法律上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就是税收所依照的税法满足法的渊源符合税法、税收要素有法律进行明确、法规制定程序合法以及争议解决符合税法这四个要件^③。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已经在总体上满足了以上要件，因此对于破产重整业务的收入是具有可税性的。首先，企业破产重整中涉及的税种，均为我国已经开征并且征收多年的税种，这些税种有的已经形成法律，有些以法规形式执行，均是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授权的其他机关通过的制定法，因此法的渊源符合税法；其次，破产重整业务中的各个纳税人完全可以依照法律计算出来自己应当承担的税款，满足了税收要素明确这一要件；最后，由于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都是依照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制定的，其立法程序和争议解决都符合税法的原则和精神。

不过，由于破产重整关系到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虽然其业务具有可税性，但是由于破产重整企业往往可能或者已经丧失了偿付能力，税款的及时足额缴纳

^① 张守文. 收益的可税性[J]. 法学评论, 2001, (06):18-25.

^② 傅靖. 关于数据的可税性研究[J]. 税务研究, 2020, (08):54-61.

^③ 刘景明. 也论税法上的可税性[A].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财税法论丛(第2卷)[C].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2003:105-115.

可能会导致企业危机加深，因此税权在进入此领域的时候应当谨慎。

3.1.3 征管上的可税性

所谓征管上的可税性是指征管上是否有可操作性。这一概念引申自学者提出的可税性衡量标准中的征管成本标准，是讨论可税性的重要因素。因为经济收入必须通过税务机关的征收才可以转化为国家税收，否则此经济活动不具有可税性。主要的判断依据就是征管上是否具有便利性。

第一，破产重整的参与主体包括了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以及可能的战略投资人。纳税主体也只能在这些主体之中。因此对于征管部门来说，确定纳税人并不是一件难事。第二，企业破产重整时由法院指定管理人进行主持，并且在企业重整过程的账务处理中要重新设置会计账簿进行核算，由此，对于企业破产重整收入可以进行准确核算，税款也就可以比较准确地计算出来；第三，对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来说，征税成本和税收遵从成本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当征税成本高于税款本身时，税款的征收就失去了本身的意义。破产重整的参与各方多以企业法人代表单位为主，相比起自然人的征管来说难度更小。

3.2 破产重整的税收政策梳理

企业破产法自实行以来还不足 20 年，破产重整制度在我国属于一个新生事物。全国各级税务部门对于破产重整的相关税收规范有所探索，但是相比于破产重整的发展速度来说还是十分有限。我国对于破产重整的涉税文件按照适用范围来划分主要有两类，分别是全国性的政策文件与地方性的政策文件。

全国性的政策文件又分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各部委联合下发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对人大代表答复这三种，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破产重整业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比较少，几乎没有专门对于破产重整的规定；从税务总局回复中，除了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有规定之外，其余的相关规定都适用于企业重组的相关规定，而且税务总局的回复、批复只是对于现行税收相关规范的解释或者实际指导，并不存在专门的文件或者制度去进行规定。（见表 3.1、3.2）。

表 3.1 全国性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时间	字号	破产重整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03 年	183 号	1、成立的新企业、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2、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3、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4、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加强欠税管理的通知	税务总局	2004 年	66 号	1、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参与清算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09 年	57 号	1、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作为坏账损失在税前扣除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09 年	59 号	1、企业重组的基础性文件：第一次明确了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具体规定
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09 年	60 号	1、按可变现价格计算转让所得或损失 2、依法弥补亏损、所得并计缴所得税 3、清算期为独立纳税年度计算所得税
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10 年	4 号	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10 年	19 号	1、债务重组收益一次性确认收入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收入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税务总局	2010 年	79 号	1、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
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11 年	25 号	1、资产损失：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2、货币损失：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11 年 2013 年	13 号 66 号	1、实物资产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多次转让均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12 年	55 号	资产重组条件，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新纳税人可以继续抵扣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5 年	5 号	整体改制形式、合并、分立等方式，可以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续表 3.1 全国性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5 年	37 号	企业改制、企业合并、企业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公司股权转让，可以暂免征收契税。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15 年	33 号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4 年	109 号	1、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2、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3、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4 年	116 号	扩大了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范围，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给予了递延纳税政策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6 年	36 号	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等方式将资产与其相关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转让的，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8 号	1、滞纳金不再要求与税款同时缴纳，可以分开入库 2、纳税人结清欠税之后自动解除非正常户状态 3、滞纳金计算日为法院受理破产当天 4、破产过程中管理人可以申领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21 年	31 号	1、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纳税人可以进行纳税信用修复

续表 3.1 全国性政策文件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21 号	企业改制重组发生的合并、分立、不动产投资等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7 号	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改制等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适用免征契税政策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49 号	1、债转股：成立的新公司承受原企业房屋土地权属免契税 2、股权转让：房屋土地权属不变更的免契税 3、企业破产时：按条件减免契税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多部委 ^① 联合下发	2021 年	274 号	1、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2、落实重整与和解中所得税税前扣除
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税务总局	2008 年	1084 号	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
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税务总局	2009 年	7352 号	1、现金清偿：现金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2、股权清偿：股权价值与债券价值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7352 号建议的答复	税务总局	2017 年	7352 号	1、破产重整可以按照企业重组的相关优惠执行 2、完善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04 号建议的答复	税务总局	2018 年	2304 号	1、债务重组需要纳税 2、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第 2368 号建议的答复	税务总局	2018 年	2368 号	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 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资料来源：税务总局官网政策库、中国税务报^②、徐战成《企业破产涉税法律文汇编》

从各地方税务局及相关部门的探索可以看出，地方上对于破产重整主要在程序法方面有所探索，对于破产重整的具体涉税规定的探索，除了适用于企业改制重组的相关规定外，其他探索十分有限（见表 3.2）。

^①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和证监会等 13 个国家部委

^② 姜新录. 企业破产重整，这些政策可能用得上[N]. 中国税务报, 2021 年 03 月 12 日(06).

表 3.2 地方性税收规定文件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破产重整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便利化 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纳税信用修复 2、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高院 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1、简化税务信息变更 2、纳税信用修复 3、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关于支持破产便利化行动有关措施的通知	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关于做好企业破产处置涉税事项办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高院 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可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2、简化税务信息变更 3、破产重整纳税信用修复
印发《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广州市中院 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1、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2、完善纳税信用修复机制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高院 重庆市税务局	2020 年	1、简化税务信息变更 2、破产重整纳税信用修复 3、提供破产重整相关税务咨询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税事项办理的意见》的通知	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税务局	2020 年	1、提供破产重整相关税务咨询 2、破产重整纳税信用修复参照新设企业 3、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意见	四川省高院 四川省税务局	2021 年	1、提供破产重整相关税务咨询 2、所得税税前扣除 3、简化税务信息变更 4、破产重整纳税信用修复 3、可以适用企业重组的优惠政策

资料来源：徐战成《企业破产涉税百问及经典案例解析》附录：企业破产涉税法律文件汇编

3.3 本章小结

破产重整在经济、法律和征管上均具有可税性，所以破产重整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是可税的。不过破产重整是企业经营的非正常状态，故虽然在理论上具有可税性，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税收对于企业破产重整的影响很大，所以为了确保企业破产重整的顺利完成，国家税权应当将其作为一种将破产重整作为一个谨慎进入的特殊区域。不过，当前我国破产重整的相关税收规定有“散、弱、小”的特点。破产重整的税收征收、优惠等相关规定的散见于各种税收法规中不成体系，相关规定通常为部门规章效力相对较弱，同时目前的税收规制与破产重整的实践相比覆盖范围较小。因此，以税收角度对于破产重整进行研究非常具有价值。

4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概况

4.1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前情况介绍

4.1.1 海航集团概况

海航集团 2016 年总资产突破万亿，在世界 500 强中位居第 353 位；2017 年在世界 500 强中的排名也跃升到了 173 位。海航集团业务覆盖了航空、机场、酒店、金融、地产等多个领域。2017 年末，海航集团爆发了流动性危机。2019 年底，海航集团流动性危机仍未得到缓解，旗下部分公司开始出现工资缓发的情况。2020 年，有关部门认定海航集团自救失败，并于同年 2 月底，由海南省政府牵头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着手处理海航的债务危机。2021 年 2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一案。

本文之所以选择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作为研究对象，正是因为这一案例同时涉及到 3 家上市公司的内部协同重整、321 家企业实质性合并重整，该案债务规模、债权人数量和类型以及破产重整企业的数量是近几年来中国乃至亚洲最具有代表性的重整案件。对于我国在超大型企业破产重整中如何妥善管理、维护、运营或处置复杂财产，保护债权人利益等方面有重要借鉴意义。不过研究多集中于会计和法律领域。税收领域的研究鲜有涉及，该案中涉及到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债务清偿、信托收益征税等方面，我国税法规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足，对于这一案例的研究可以为我国后续大型集团企业风险化解、破产重整以及破产法和税法衔接等现实问题提供鲜活样本与经验。在数据方面，本文所有的信息数据均来源于海航集团、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三家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公开的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实质性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4.1.2 海航集团发展历程

4.1.2.1 融资起步阶段

海航集团的发展是一个颇具传奇的过程。1989 年，陈峰依靠海南省政府提

供 100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建立了海南省航空公司。同时海南航空以社会公开募股的方式筹集了 2.5 亿人民币的资金用以扩充注册资本。1993 年海南省航空公司通过贷款的方式获得 6 亿元购买了 2 架波音飞机开始开航运营，同年海航正式上市交易，成为全国首家上市的航空运输企业。1994 年海航开始向国外资本公司募集资金，成为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航空公司。1997 年，海南省航空公司在境内发行 1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4.7 亿元，更名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成立了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并且积极发行股票，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海航进入了扩张阶段。

4.1.2.2 多元扩张阶段

2000 年，三大国有航空公司开始并购地方航空公司。同时为了确保自身独立，海航也开始大力利用加大金融杠杆进行融资并购。陆续兼并了陕西长安航空、控股新华航空、山西航空、美兰机场、凤凰国际机场等。由于大规模的兼并扩张，海航资产增长的同时债务也在不断累积，2003 年非典疫情影响下，当年报亏 14.74 亿元，海南省国资委注资 15 亿元维持海航的发展。2008 年，海航在港股上市的目标破灭，亏损超过 14 亿元，海南省国资委再度进行注资 15 亿元维持其经营。自此危机之后，海航集团开始以多元化战略为指导进行经营，提出了“吃住行，游购娱”的经营方针，陆续形成了包括航空、机场、酒店、物流、旅游、商业在内的 8 大业务板块，到 2017 年时形成了一家集航空、旅游、酒店、零售、金融、地产等多种业态的巨型企业，资产超过万亿，全年营收接近 6000 亿元，在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中跃居第 173 位，成为中国第二大的民营企业。

4.1.2.3 破产危机爆发

2017 年是海航最为辉煌的顶峰年度，同样也是海航集团下坡路的起点。2017 年国家金融监管加强，对于国内高负债，海外扩张迅速的民营企业的金融风险加强摸排评估^①。海航集团一直利用“高杠杆”的方式进行兼并扩张，在 2017 年受

^① 2017 年银监会连续发布了《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等，提出银行业应当对于金融风险进行评估，加强对于境外授信管理。2017 年 6 月 23 日，财新报道称：“银监会于 6 月中旬要求各家银行排查包括万达、海航集团、复星、浙江罗森内里在内数家企业的授信及风险分析”

到国内资金外出的限制，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流动性风险。为了维持经营，海航开始大量出售资产。2018年，海航集团总资产下降一千多亿，负债却在继续增长。2019年，海航集团总资产跌破一万亿，缩水比例为8%，负债减少6%，但是下降比例仍然低于资产缩水幅度。海航集团的危机进一步加深。2020年2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流动性风险出现了加剧的趋势。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进驻海航集团协助海航解决所面临的风险。2021年1月，由于海航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同年2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且指定海航集团破产清算组为其管理人；同年9月，在海南省高院的主持下对于海航控股、海航基础、供销大集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321家企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4月，海航集团相关破产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至此，海航集团的风险处置工作基本结束。

4.1.3 海航集团经营与财务状况介绍

海航集团的财务状况数据截取自海航集团自2015年—2019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①，由海航集团的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海航集团在破产重整前的经营状况（见表4.1）。

表 4.1 海航集团财务信息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②
流动资产	1274.92	1925.38	3764.79	4364.46	3814.84	3411.50
非流动资产	1951.30	2761.71	6390.20	7954.90	6890.29	6394.71
总资产	3226.22	4687.09	10154.99	12319.36	10705.13	9806.21
流动负债	971.06	1418.29	2472.77	2963.56	3454.75	3098.24
非流动负债	1523.62	2118.73	3561.95	4401.46	4097.93	3969.02

^① 2019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只发布了《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且以后年度均无相关报告。

^② 2019年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来源于互联网查询结果，为全年营业收入；除“营业收入”以外的为半年报资产负债表日的数据。

续表 4.1 海航集团财务信息摘要

单位：亿元

总负债	2494.67	3537.02	6034.72	7365.02	7552.68	7067.26
净资产	731.54	1150.06	4120.27	4954.34	3152.44	2738.94
营业收入	628.03	951.64	1830.08	5940.58	6167.13	6128
流动比率	1.31	1.36	1.52	1.47	1.10	1.10
速动比率	0.86	1.10	1.22	1.15	0.86	0.84
资产负债率	77.33%	75.46%	59.43%	59.78%	70.55%	72.07%
利息保障倍数	1.37	1.30	1.26	1.43	1.04	0.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7	3.22	4.15	2.62	2.29	2.88
贷款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上交所发布的 2014—2019 年《海航集团债券年度报表》

从总资产、总负债以及净资产三项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9 年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14 年—2015 年，这个阶段海航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小，增幅也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始终在 75% 以上；第二阶段是 2016 年—2017 年，这个阶段海航集团的总资产快速增长，总负债和净资产虽然增幅不及总资产的增幅，但是同样相比于第一阶段更快，同样这个阶段的总资产与总负债几乎持平，这一阶段由于海航集团的高杠杆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降到了 59% 左右；第三阶段是 2018 年—2019 年，这一阶段中海航集团的总资产开始降低，至 2019 年降至万亿之下；同时这一阶段的总负债在 2018 年的一个短暂小幅上升之后开始小幅度下降；净资产在 2018 年急速下降至 3000 亿左右，2019 年降幅缩小，但是规模已经跌破 3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则随着净资产的缩水重新升至 70% 以上（见表 4.1、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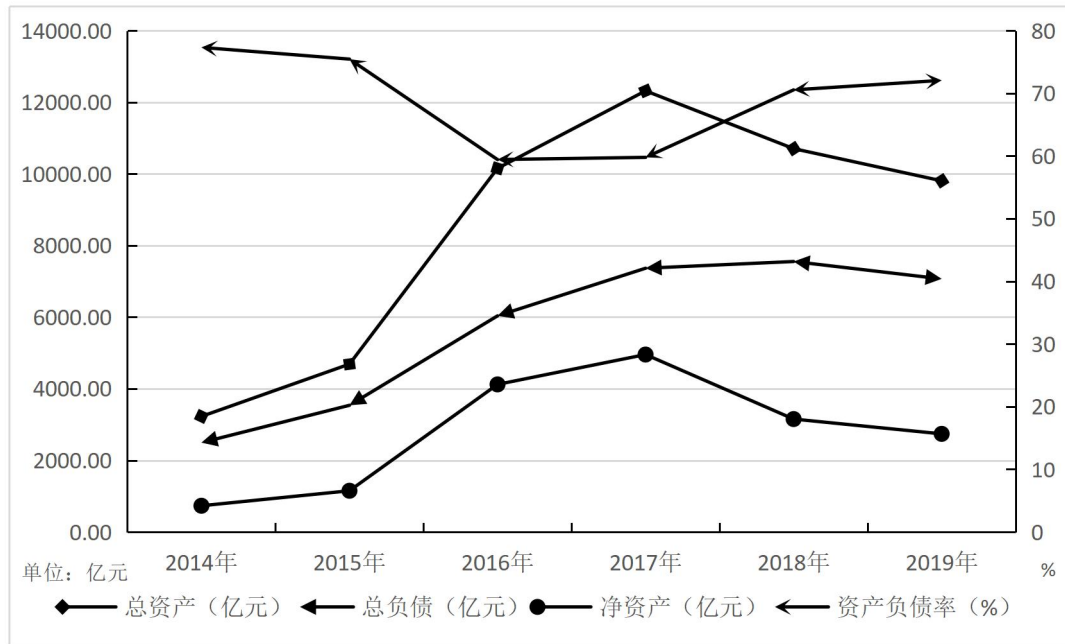


图 4.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数据

从海航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海航集团流动比率大部分时间低于 200% 合理水平，速动比率维持在 100% 左右上下波动。以上文中所划分的三个阶段来看，第一阶段的流动比率较低，速动比率则相对较高，说明海航集团在这一阶段流动资产规模较低，但是其中速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第二阶段，流动比率提升到了 150% 左右，速动比率稍有增长，流动资产规模扩大，速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第三阶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下降，尤其是速动比率跌破合理水平。同时三个阶段中，利息保障倍数低于 200% 这个合理水平，说明其盈利能力受到债务的影响比较大，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 100% 的标准水平，说明这三个阶段中海航集团的现金流是相对比较充足的（见表 4.1）。

综上所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迅速，但是其债务规模的扩张也十分迅速。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 60% 以上，盈利能力受到债务规模的影响很大。此外，由于海航集团的管理者十分擅长运用金融杠杆，使得海航集团虽然高负债，但是始终保持着比较好的现金流量水平，对于还本付息的能力相对较高，2014 年—2019 年间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海航集团的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此期间也始终保持在 AA+ 的最高评级之中。但是“高资产+高债务”的财务经营模式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金融环境宽松的条件下可以很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推动企业扩张和发展；但是一旦遇到外部金融环境恶化或者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时候，企业则会立即陷入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之中。海航集团在 2017 年遇到

“去杠杆”之下金融监管收紧和 2019 年末新冠肺炎疫情之下的业务受限时，几乎立即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危机之中。

4.2 海航集团四项破产重整计划

海航系破产重整由于比较复杂，因此将旗下的 321 家企业按照业务分为六大板块进行重整。其中航空板块、机场建设板块和商业板块分别由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单独重整。因此海航集团有四个重整计划，所以需要分四个部分（海航控股、海航基础、供销大集、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来介绍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全貌。

4.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4.2.1.1 破产重整计划制定

根据海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控股，股票代码：600221）旗下有 10 家子公司参与此次破产重整，根据海航控股 2021 年中期年报显示，2021 年 6 月 30 日海航控股总资产 2176.98 亿元，总负债 2457.48 亿元，净资产-280.50 亿元。海航控股的重整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权益调整计划；第二部分是债务清偿计划。

海航控股的权益调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海航控股在破产重整时共有 A 股股票 1643667.29 万股，海航控股决定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转增 1643667.29 万股，预计股票转增后将增至 3324279.42 万股。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票不作调整，同时新转增股票不向原有股东分配，全部用于破产重整。其中 440000 万股用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每股股价 2.8 元；其余的 1203667.39 万股以一定价格抵偿给债权人用以清偿债务化解全部 11 家公司的债务风险（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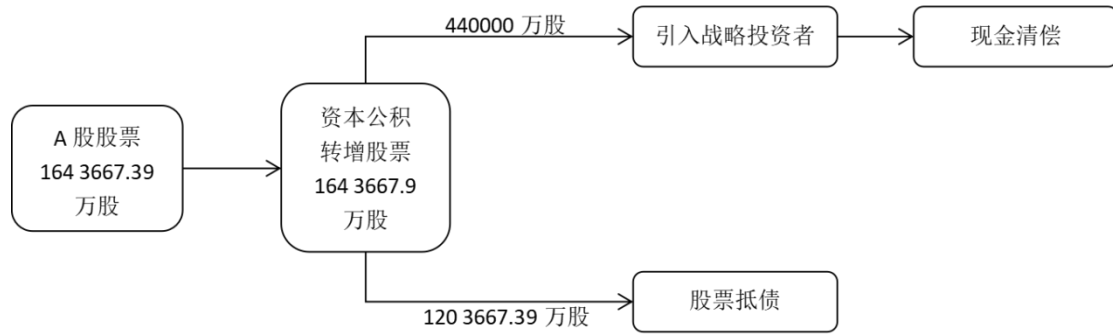


图 4.2 海航控股权益调整计划

截至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共有 4915 家债权人向海航控股及其下属 10 家子公司主张债权，共计 9215 笔，合计 3972.09 亿元。其中已经确认的债权有 1374.43 亿元，不予确认的债权 1277.75 亿元以及初步审查和暂缓确定的债权 1319.92 亿元。在对债权进行分类和调整之后参与表决的债权共有 1625.62 亿元。（见表 4.2）。

表 4.2 海航控股债权分类及调整情况^①

单位：亿元

	调整前的债权		调整后的债权
职工债权	1.84	职工债权	1.84
税款债权	2.59	税款债权	2.59
有财产担保债权	601.76	优先清偿债权	322.88
普通债权	770.04	普通债权	1048.26
劣后债权	0.04	劣后债权	0.04
预计债权	238.5	预计债权	250.05
合计	1614.77	合计	1625.62

资料来源：《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海航控股的具体清偿计划如下：1) 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以自有资金全额清偿，自有资金不足时以战略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进行偿还。2) 有财产担保债权，

^① 重整计划中的合计数为 1612.93 亿元，表中所载调整前债权中增加了 340 亿共益债权、或有债权、未申报债权中的职工债权 1.84 亿元。调整后债权中的“优先清偿债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中优先清偿部分，其余部分将调整为普通债权，合计数增加主要原因是预计债权有所增加。

由担保人或者工程所有人自 2022 年起按照 10 年进行留债清偿，并自 2023 年起按照 2%、4%、4%、10%、10%、15%、15%、20%、20%的比例还本，以 2.89%/年与原融资利率孰低的原则计算利息。3) 普通债权中按照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以现金进行清偿；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中对于救助贷款本金及利息按照有担保债权清偿，救助贷款的其他部分^①按照其他普通债权清偿。4) 其他普通债权由关联方清偿 64.38%^②，其余的 35.61%的部分由海航控股以 3.18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票清偿。5) 预计债权和劣后债权不占用本次清偿资源，待全部清偿资源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再进行清偿（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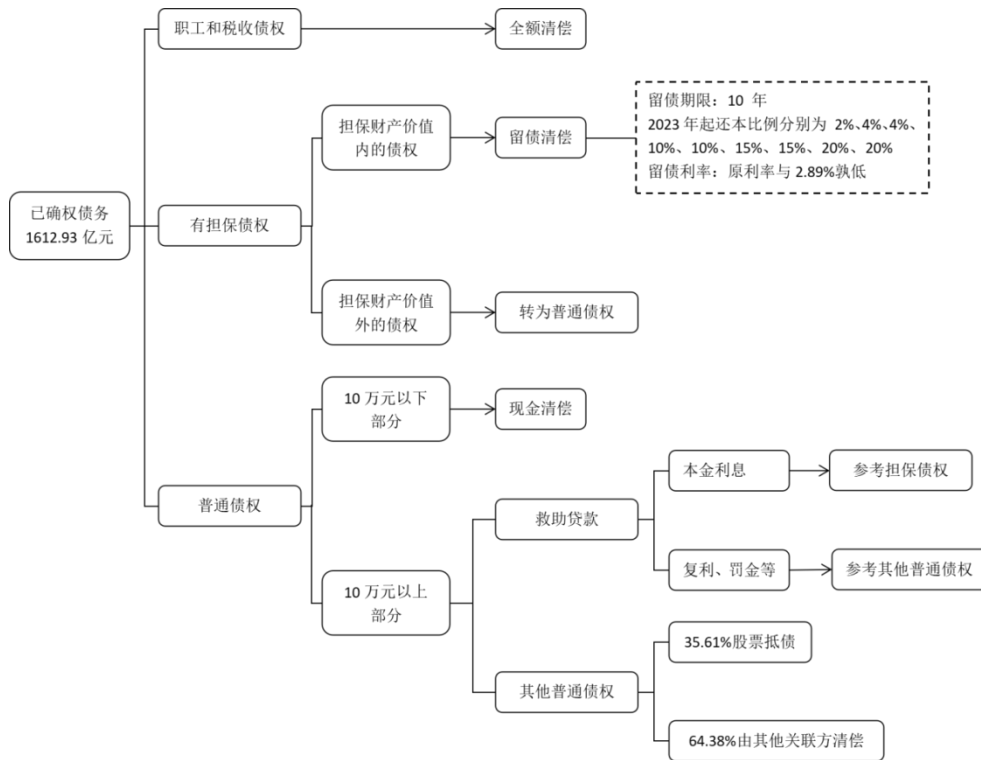


图 4.3 海航集团债务清偿计划

4.2.1.2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

根据 2022 年海航控股发布的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资料来看。按照权益调整计划，海航控股最终转增股票 1643667.39 万股，其中 440000 万股定向发行给战略投资者方大集团，方大集团实际持有 420000 万股，其余 20000 万股交由管理人持有，用以化解海航集团整体风险。方大集团支付对

^① 救助贷款债权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

^② 重整计划中的关联方清偿债权的规模约为 690 亿元。

价 123 亿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支付到管理人指定账户。

债权清偿方面，截至报告发布时，包括破产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和执行职务费用、中介机构费用、股票登记税费和过户税费等相关破产重整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的部分已经完成清偿，留债清偿的部分海航控股已经向 69 家债权人发出清偿方案确认书，普通债权的部分海航控股已经根据债权人需要完成了分配和留存（见表 4.3）。

表 4.3 海航控股债权清偿计划执行情况^①

单位：亿元

债务	债务总额	剩余债务
职工债权	1.84	0.02
税款债权	12.97	7.25
留债清偿	464.36	464.36
普通债权现金清偿	4.21	0.56
普通债权股票清偿	1143.70	1143.70

资料来源：《海航控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2.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4.2.2.1 破产重整计划制定

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基础，股票代码：600515）旗下有 20 家子公司参与此次破产重整，根据海航基础 2021 年中期年报显示，2021 年 6 月 30 日海航基础总资产 588.53 亿元，总负债 505.42 亿元，净资产 83.11 亿元。海航基础的破产重整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权益调整

^① “职工债权”无争议且提供账户的 38321 名职工供给 182022951.26 元，剩余 555 名职工因为对债权有争议等原因尚未清偿，对应现金已经提存只专用账户。“税款债权”完成税款 5.72 亿元，其余 7.25 亿元税务机关明确暂不领受，资金已经预留至专用账户。“留债清偿”报告日之前已经发出了清偿方案确认书，但是尚未签署留债协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每家债权人可以获得至多 10 万元现金，现金清偿工 4.21 亿元，已完成 3.65 亿元，其余 0.56 亿元已经预留至专用账户。“普通债权股票清偿”海航控股已经将 12036673928 股股票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并且启动了分批划转工作。

计划；第二部分是债务清偿计划。

海航基础的权益调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海航基础在破产重整时共有 A 股股票 390759.25 万股，海航基础决定以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转增 781518.49 万股，预计股票转增后将增至 1142530.96 万股。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票不作调整，同时新转增股票除 114217.40 万股向中小投资者分配和 29746.78 万股为了完成业绩补偿承诺进行注销之外，其余 637554.32 万股股票不再向原有股东分配，全部用于破产重整。其中 330000 万股用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每股股价 2.59 元；149229.52 万股用于解决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合规问题；其余的 158324.80 万股以一定价格抵偿给债权人用以清偿债务化解全部 21 家公司的债务风险（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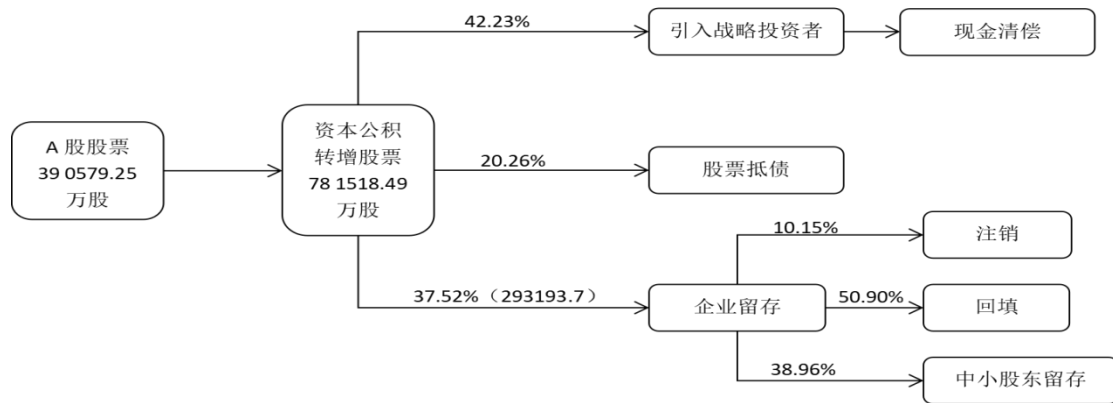


图 4.4 海航基础权益调整计划

截至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共有 3242 家债权人向海航基础及其下属 20 家子公司主张债权，共计 4937 笔，合计 1888.62 亿元。其中已经确认的债权有 530.49 亿元，不予确认的债权 550.33 亿元以及初步审查和暂缓确定的债权 807.80 亿元。在对债权进行分类和调整之后参与表决的债权共有 965.28 亿元，海航基础以此为依据制定了相关的清偿计划（见表 4.4）。

表 4.4 海航基础债券分类和调整情况

单位：亿元

	调整前的债权		调整后的债权
职工债权	0.14	职工债权	0.14
税款债权	12.31	税款债权	12.31

续表 4.4 海航基础债券分类和调整情况

单位：亿元

	调整前的债权		调整后的债权
普通债权	327.8	普通债权	418.10
劣后债权	0.07	劣后债权	0.07
预计债权	421.51	预计债权	434.69
合计	952.16	合计	965.28

资料来源：《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海航基础的具体清偿计划如下：1) 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以自有资金全额清偿，自有资金不足时以战略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进行偿还。2) 有财产担保债权自 2022 年起按照 10 年进行留债清偿，并自 2025 年起按照 10%、10%、10%、15%、15%、20%、20%的比例还本；建设工程款则自 2022 年起留债 3 年，并自 2022 年起按照 30%、30%、40%的比例还本。留债利息以 3%/年与原融资利率孰低的原则计算利息。3) 普通债权中按照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以现金进行清偿；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中对于救助贷款本金及利息按照有担保债权清偿，救助贷款的其他部分^①按照其他普通债权清偿。4) 其他普通债权由海航基础以 15.56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票清偿。5) 预计债权由法院审查之后按照同类债权受偿。6) 劣后债权不占用本次清偿资源，待破产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3 年后如有剩余再进行清偿（见图 4.5）。

^① 救助债权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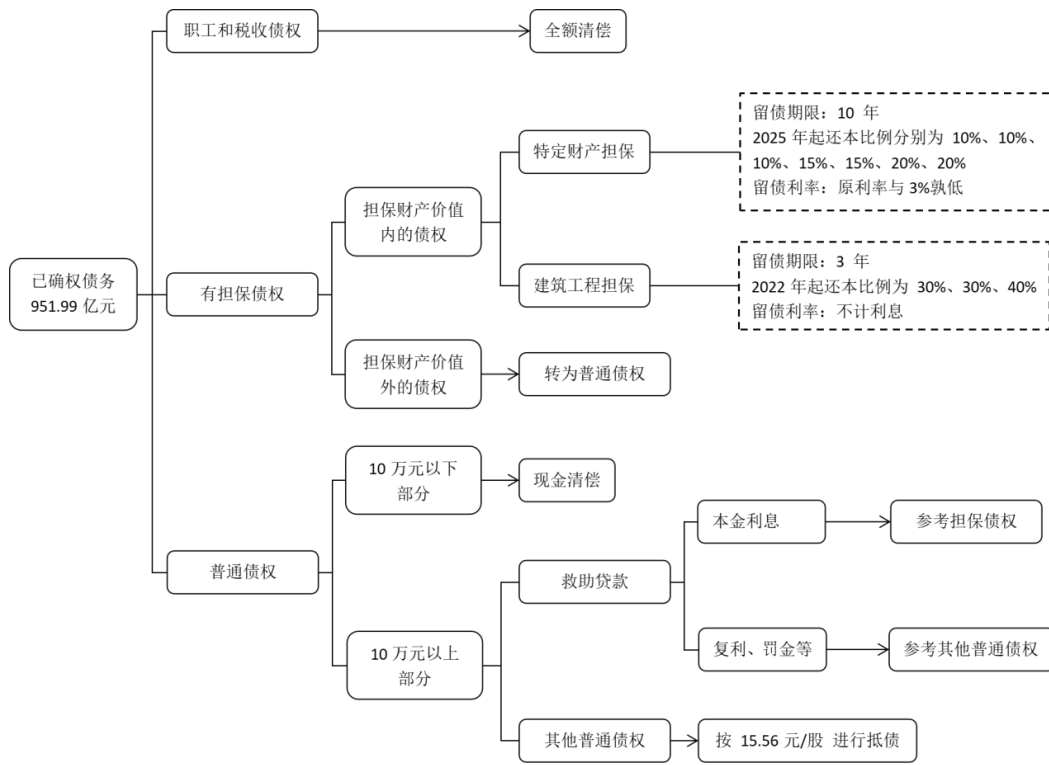


图 4.5 海航基础债务清偿计划

4.2.2.2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

根据 2022 年海航基础发布的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资料来看。按照权益调整计划，海航基础最终转增股票 751771.71 万股，其中 330000 万股定向发行给战略投资者海南控股，分两批转移到战略投资者账户。第一批股票转移 280000 万股，其余 50000 万股交由管理人持有，用以化解海航集团整体风险。海南控股支付对价 85.5 亿元，已支付到管理人指定账户。

债权清偿方面，截至报告发布时，包括破产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和执行职务费用、中介机构费用、股票登记税费和过户税费等相关破产重整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的部分已经完成清偿，留债清偿的部分海航基础已经向 80 家债权人发出清偿方案确认书，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部分海航基础已经根据债权人需要完成了分配和留存（见表 4.5）。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海航基础前三批累计 93569.89 万股已经划转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其余 213984.43 万股股票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用于继续偿债。

表 4.5 海航基础债权清偿计划执行情况^①

单位：亿元

债务	债务总额	剩余债务
职工债权	0.14	0.14
税款债权	13.54	12.22
留债清偿	181.64	181.64
普通债权现金清偿	0.89	0.16

资料来源：《海航基础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4.2.3.1 破产重整计划制定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旗下有 24 家子公司参与此次破产重整，根据供销大集 2021 年中期年报显示，2021 年 6 月 30 日供销大集总资产 264.72 亿元，总负债 207.86 亿元，净资产 56.86 亿元。供销大集的破产重整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权益调整计划；第二部分是债务清偿计划。

供销大集的权益调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供销大集在破产重整时共有 A 股股票 598200.40 万股，供销大集决定以每 10 股转增 34.9 股的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转增 2088046.70 万股，预计股票转增后将增至 2686247.10 万股。现有的股票中，不作调整，同时新转增股票除 372399.49 万股向中小投资者分配 769869.37 万股为了完成业绩补偿承诺进行注销之外，其余 1543978.20 万股不再向原有股东分配，全部用于重整。其中 531776.87 万股用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127334.3 万股在履行完 2022 年业绩承诺报告完成前暂不分配；其余的 286666.67 万股以一定价格抵偿给债权人用以清偿债务化解全部 25 家公司的债务风险（见图 4.6）。

^① “职工债权”无争议且全部提供了银行账户，已经完成了清偿。“税款债权”完成税款 1.32 亿元，其余 12.22 亿元税务机关明确暂不领受，资金已经预留至专用账户。“留债清偿”报告日之前已经发出了清偿方案确认书，但是尚未签署留债协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每家债权人可以获得至多 10 万元现金，现金清偿共 0.89 亿元，已完成 0.73 亿元，其余 0.16 亿元已经预留至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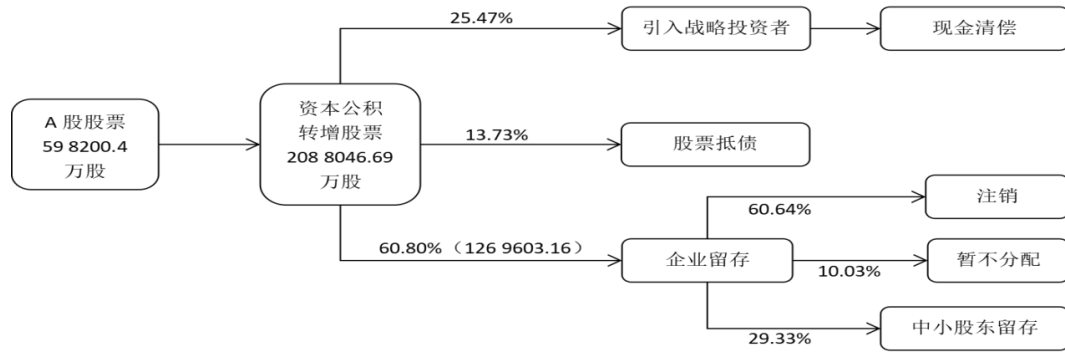


图 4.6 供销大集权益调整计划

截至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共有 5696 家债权人向供销大集及其下属 24 家子公司主张债权，共计 7304 笔，合计 332.25 亿元。其中已经确认的债权有 201.28 亿元，不予确认的债权 37.72 亿元以及初步审查和暂缓确定的债权 93.25 亿元。在对债权进行分类和调整之后参与表决的债权共有 243.2 亿元，供销大集制定了相关的清偿计划（见表 4.6）。

表 4.6 供销大集债券分类和调整情况^①

单位：亿元

债权类型	调整前的债权数量	债权类型	调整后的债权数量
职工债权	0.15	职工债权	0.15
税款债权	5.92	税款债权	5.92
有财产担保债权	85.46	优先清偿债权	68.28
普通债权	110.42	普通债权	127.58
劣后债权	0	劣后债权	0
预计债权	34.00	预计债权	41.27
合计	235.95	合计	243.2

资料来源：《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供销大集的具体清偿计划如下：1) 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以自有资金全额清偿，自有资金不足时以战略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进行偿还。2) 有财产担保债权自 2022 年起按照 10 年进行留债清偿，并自 2023 年起按照 5%、5%、5%、5%、10%、

^① 税款债权中易生大集的书款债权未计入统计，重整计划中记载为 0.51 亿元，合计为 5.92 亿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中有 68.28 亿元的债务可以优先清偿，17.16 亿元的债务调整为普通债权，因此预计债权有所增加。

15%、15%、20%、20%的比例还本，留债利息以 3%/年与原融资利率孰低的原则计算利息。3) 普通债权中按照每家债权人 1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以现金进行清偿。4) 普通债权超过 1 万元的部分由供销大集以 4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票清偿。5) 预计债权由法院审查之后按照同类债权受偿。6) 劣后债权不占用本次清偿资源，待破产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3 年后如有剩余再进行清偿（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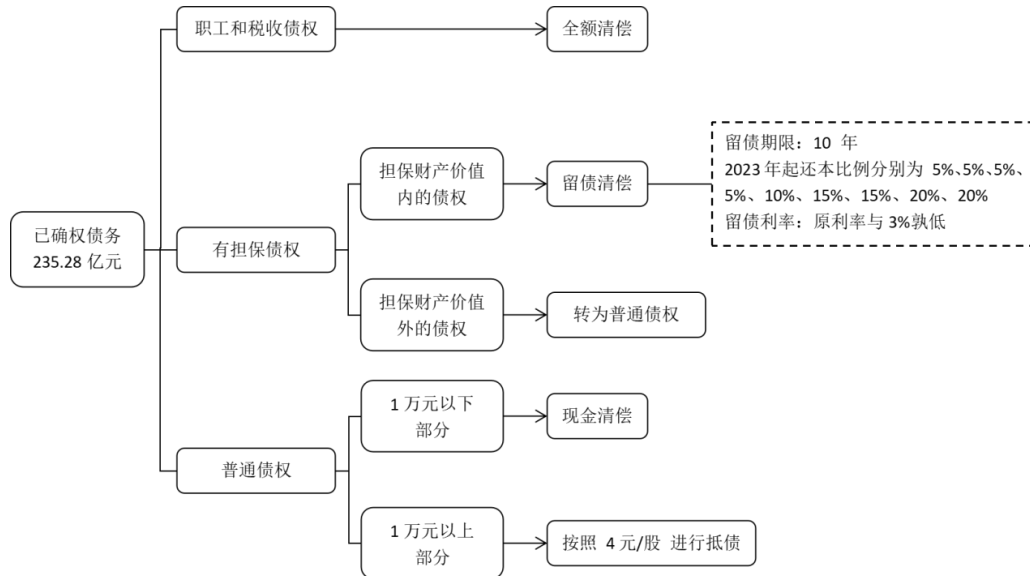


图 4.7 供销大集债务清偿计划

4.2.3.2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

根据 2022 年供销大集发布的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未详细披露通过整理相关公告梳理如下。供销大集原计划转增比例为 10 股转增 34.9 股，剔除注销股票之后实际转增比例为 10 股转增 22.04 股；管理人账户持有 945777.84 股股票，其中 286666.67 股等待后续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531776.87 股用于继续引进战略投资人^①；其余 127334.30 股暂不分配^②。2022 年 10 月根据供销大集相关公告可知，新供销产业发展积极管理责任有限公司有意向进行投资，并于供销大集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债权清偿方面，截至报告发布时，包括破产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和执行职务费用、中介机构费用、股票登记税费和过户税费等相关破产重整费用已

^① 由于供销大集截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报告提交时仍未有战略投资者进入，因此需要将不少于 50 亿股股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继续进行引战工作。

^② 在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分配。

经全部支付完毕。职工债权已经完成清偿、税款债权已经留足并且已经安排妥当、留债清偿的部分已经向债权人发出清偿方案确认书。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部分供销大集已经根据债权人需要完成了留存。普通债权股票清偿部分，供销大集已经划转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用于继续偿债。

4.2.4 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海航集团的计划分为现金清偿计划和信托计划两个部分。现金清偿计划主要对于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的全部债务进行梳理，规定了对于所分类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共益债权的现金清偿比例；信托计划是重整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非现金清偿部分的核心。

4.2.4.1 现金清偿计划制定

2017 年海航爆发流动性危机，出现了集团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资金链断裂的情况，2020 年受到黑天鹅事件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导致海航集团 321 家公司总体出现了严重的资不抵债、债务全面逾期和生产经营上的难以为继。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航集团及其旗下 320 家企业整体资产总值 2532 亿元，负债总额 10390 亿元，净资产-7878 亿元^①。从债权人的债权申请情况来看，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共计有 64368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达到了 168814 笔，共计 14606.33 亿元。预计确认债权 7467.02 亿元，暂缓债权 895.66 亿元。

由于海航集团业务跨度广，类型多元，位置分散，需要统筹合并重整。此次破产重整计划中，在权益方面，将海航集团原出资人全部权益清零，已转移至债权人享有海航集团全部权益。在债权调整方面，1)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全部以现金方式清偿。2)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可以在担保物市场价格范围内优先清偿，清偿方式包括优先信托份额、担保物变现、担保财产市场价值分配以及留债清偿^②。3) 普通债权的清偿中，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普通债权的债权人

^① 根据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

^② 留债包括航空板块留债清偿（参照海航控股留债政策）、机场板块留债清偿（参照海航基础留债政策）

的本金可以获得至多 3 万元的现金，债权超出 3 万元的部分、救济贷款的其他部分等债权按照其他普通债权处理，以普通信托份额进行清偿。4) 劣后债权在全部的有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清偿完毕之后视情况进行清偿。5) 共益债权根据实际发生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由相应的债务人随时清偿（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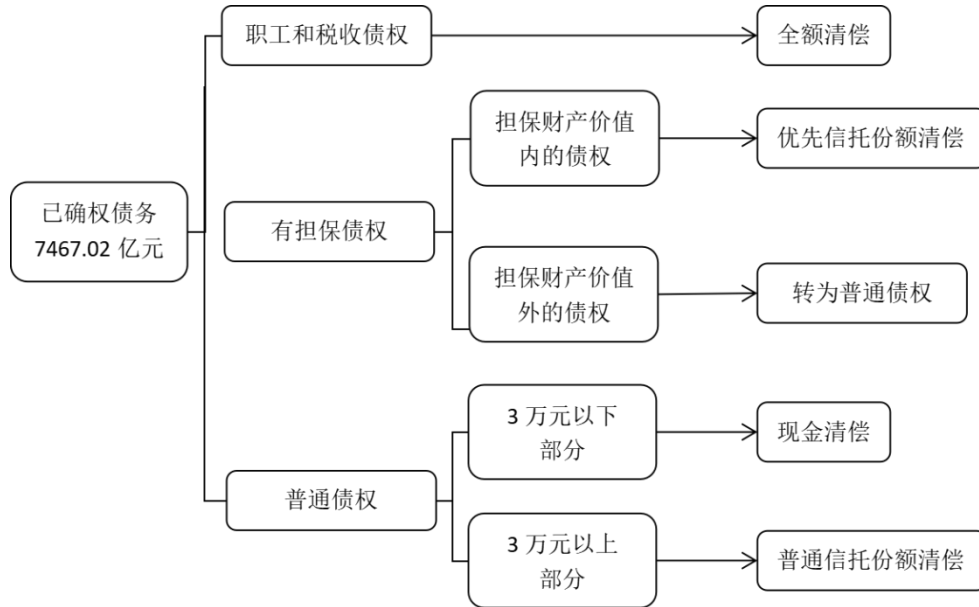


图 4.8 海航集团债务清偿计划

4.2.4.2 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信托计划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安排：首先，由海航集团管理人设立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一号信管）发起人公司，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将除了现金清偿和留债清偿之外的其他 321 家公司的债务全部归集到发起人公司。其次，建立业务管理平台，将海航旗下全部的业务划分为航空运输、机场运营、金融业务、船舶制造、酒店业务和其他业务六大板块，分别掌握六大业务板块企业股权。再次，发起人公司设立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信管二号）为总持股平台承接全部业务管理平台的股权。最后，由发起人公司为委托人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将发起人公司持有的总持股平台股权以及掌握的应收款项债权作为信托资产注入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设立之后，321 家企业的全部资产由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进行实际控制和管理。原债权人成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并且设立管理委员

会对于信托计划的运作进行监督和执行，债权人按照其债权的类型得到优先信托份额或者普通信托份额。2022年3月2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专项服务信托核准成立，由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进行运作（见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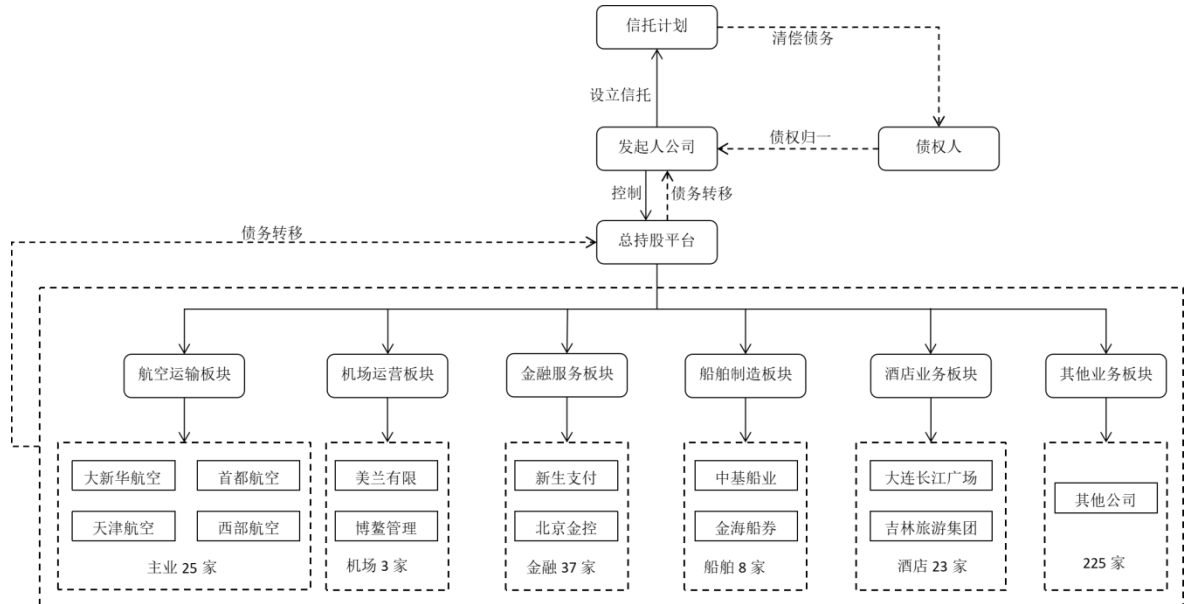


图 4.9 海航集团持股变动和信托计划

4.3 本章小结

海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初创开始，始终坚持多元化经营战略，在依靠高杠杆所取得的充足资本的加持下进行广泛的收购活动，业务范围迅速扩张。但同样因为“高杠杆+多元化”扩张策略，在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的大背景下难以迅速转向，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走上了大量债务违约最终破产重整的道路。从海航集团已经公布执行的破产重整计划来看，按照破产重整中对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这3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第二部分是海航集团321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第一部分中的上市公司主要以“股票+现金”的方式进行普通债权的清偿；第二部分中的321家企业主要以“现金+信托受益权”的方式来清偿普通债权。

5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涉税问题分析

5.1 破产重整企业权益调整中的涉税问题分析

5.1.1 出资人权益调整问题

当企业出现破产重整的情况时,公司的大股东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对于破产重整计划中对于原出资人的股权削减是完全合理的^①。企业破产法对于破产重整中的权益调整的规定不多,只是规定了在破产重整计划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时应当设置出资人组进行表决^②。在权益调整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原出资人无偿让渡股票,以此作为重整资源来出售给战略投资者或者以股抵债;第二种是以企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转增的股票出售给战略投资者或者以股抵债。^③如前文所述,海航集团的权益调整中,既采用了原出资人无偿让渡权益的方式,也采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方式^④。

5.1.1.1 原股东无偿转让股票

海航集团 321 家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中,海航原股东无偿让渡自己持有的股票给全体债权人所有^⑤。按照破产重整计划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为:第一步,海航集团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第二步,债权人将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给海航信管二号。但是实质上由于债权人数量较多不具有可操作性,由此,便以发起

^① 丁燕. 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调整的法律分析[J]. 东方论坛, 2014, (03): 122-128.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85 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③ 刘延岭、赵成坤. 上市公司重整案例解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52-53.

^④ 曹文兵. 上市公司重整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检视与完善——基于 51 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实证分析[J]. 法律适用, 2018, (17): 105-113.

^⑤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海航集团及其他 320 家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全部清零,依法转移至债权人享有。此外,海航方股东还指向上穿透后直接或间接享有海航集团股东权益自然人、法人以及依法成立其他组织,以及上述主体可以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重整完成后,上述股东将不再享有 321 家公司的任何股东权益,此类股东权益将由全体债权人享有。

人公司海航信管一号设立总持股平台^①用于承接海航集团的全部 321 家公司的权益成为唯一的所有人。所以，这次交易的是由股东先将持有的股权无偿让渡给公司，再由海航集团按照业务将企业股权划分至业务管理平台，最后将业务管理平台的股权直接划转至总持股平台之中。实际上第一步是原股东现将股权无偿让渡；第二步是由海航集团向其 100%持股的子公司之间进行划转。

当原股东无偿让渡股权的时候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规定，对于企业股东接受股东划入资产，凡合同约定作为资本金且在会计上已作处理的，不计入收入总额，以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以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原股东在无偿让渡股票时，主要目的是归集权益以便后续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所以不应当就股权让渡的行为征收企业所得税。

当海航集团进行股权划转的时候，作为股东的海航集团将股权划转到业务管理平台以及将业务管理平台的股权划转至海航二号信管的时候，由于海航集团业务管理平台的六家公司以及总持股平台都是海航集团的关联企业^②并且为 100%控股。所以海航集团作为股东将股权转移至业务管理平台的交易与海航集团将业务管理平台的股权转移至总持股平台的交易可以选择一般性税收处理或特殊性税务处理。如果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按照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0 号）文件^③中的规定，如果海航集团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股权划转，那么划入方以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划出方则需要按照公允价值视同销售，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特殊性税务处理，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① 2021 年 11 月 10 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作为出资人设立了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的发起人公司，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为总持股平台。

^② 六家业务管理平台公司为航空集团、三亚翔航实业有限公司、金海智造、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集团、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其子公司；海航一号信管和海航二号信管同时成立，海航一号信管为海航二号信管的唯一股东。因此六家业务管理平台和海航的子公司，总持股平台是其二级子公司。

^③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划出方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根据交易情形和会计处理对划出方按分回股息进行处理，或者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对划入方按以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投资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母公司投资处理，以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2014年第109号)文件^①中的规定,股权的划入方和划出方均不确认所得,划入方以被划入股权的账面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5.1.1.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破产重整计划,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这3家上市公司采取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方式来完成公司权益的调整。破产重整计划中对于资本公积转增的新股票不向股东进行分配,直接用于破产重整。具体的转增计划如下(见表5.1):

表 5.1 海航控股、海航基础、供销大集股本转增计划

单位:万股

	海航控股	海航基础	供销大集
原有股票	1643667.39	390759.25	598200.40
计划转增比例	10:10	10:20	10:34.9
转增股票	1643667.39	781518.49	2088046.70
注销	0	29746.78	769869.37
引进战略投资者	440000.00	330000.00	531776.87
清偿债务	1203667.39	307554.32	286666.67
分给中小股东	0.00	114217.40	372399.49
暂不分配	0.00	0.00	127334.30

资料来源: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及供销大集破产重整计划及股权权益变动公告

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虽然各自在破产重整计划中表述不一,但是总体的意思就是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产生的股票不用于向股东分配,而是留存至公司用于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这个交易从表面上看起来会致使原出资人的权益发生缩减,但是实质上是股东为了完成企业重整而对自身权益的一种让渡。由此,

^① 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同样可以用分步交易的思路将此交易分为股票的转增和无偿让渡两个步骤进行分析。股票转增之后原则上是属于各大小股东所有的，但是当股东以支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为目的将其无偿让渡给上市公司时，就再次回到了 5.1.1.1 中股东无偿转让股票的情形之下，此处不再赘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权益调整方式最重要的是各类型股东的涉税问题分析。所谓的资本公积金，就是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股票票面价格发行的溢价款以及应当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资本公积金就其归属权来说不属于某个特定的投资人，而是属于企业的资产。因此，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转为股本，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2010 年第 79 号）文件^①规定，所有的法人股东不需要就此次转增确认收入。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7 年第 198 号）文件^②规定，由于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转增股票的基础是资本公积而非盈余公积，所以已转增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个人所得，对于个人股东也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综上所述，本次 3 家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对于原持股股东来说不产生任何所得税负担。

5.1.2 战略投资者增资持股问题

引进战略投资者是企业破产重整的关键环节，所谓的战略投资者就是出于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的目的，长期并且大比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海航集团涉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 3 家上市公司，具体的战略投资者情况如下（见表 5.2）：

^①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② 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表 5.2 海航控股、海航基础、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情况

	海航控股 ^①	海航基础	供销大集 ^②
战略投资者	方大实业	海南控股	—
引战股票数	440000 万股	330000 万股	531776.87 万股
实际持有	420000 万股	280000 万股	—
引战价格	2.80 元/股	2.59 元/股	—
参考价格	2.05 元/股	5.87 元/股	1.8 元/股

资料来源：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及供销大集破产重整计划及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

战略投资者进入破产重整企业的关键问题是股权计税基础的确认，因为无论战略投资人未来转让股权时计算企业所得税还是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税基础都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次出现了计税基础这个概念。所谓的计税基础就是企业在计算税收时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减的部分。一般情况下包括股权在内的投资资产以历史成本作为计税基础^③。计税基础的不同主要来自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二者的差异^④。

首先要分析的就是战略投资者的股权收购是否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中股权收购的相关规定。海航控股全部股权增发后达到了 3324279.42 万股，方大实业仅购入其中 440000 万股，股权收购比例为 13.24%；海航基础股权增发后达到了 1142530.96 万股（不包括注销股），海南控股购入其中 330000 万股，股权收购比例 28.88%；供销大集股权增发后达到了 1916377.73 万股（不包括注销股），其中留存 531776.87 股用于引战，预留的未来重整投资人股权收购比例 27.75%。以上三家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的股权收购份额均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对于股权比例的相关要求^⑤；同时，由于重整企业需要现金流来进行债务清偿，所以只能以现金进行支付。

^① 海航控股不涉及向股东分配转增股票，其股票的参考价格为除权除息日前一天的收盘价，及 2.05 元/股。

^② 供销大集至重整计划执行结束时尚未完成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2022 年新合作基金有意向成为战略投资者，已经签订意向合作框架当尚未最终确定。

^③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④ 一般性税务处理以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特殊性税务处理以原账面价值为计税依据。

^⑤ 股权收购比例不低于全部股权的 50%；支付对价中股权支付占比不低于全部对价的 85%。

因此，即使海航集团、海航基础以及供销大集的引战交易满足 1) 合理商业目的与 2) 持股时间^①的相关规定，仍然无法满足《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对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故不能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由此，战略投资者的计税依据应当为双方的公允价值。

同时，方大实业和海南控股作为重整投资人，在购买股票后需要将一部分股权转让出来由重整管理人用于解决海航控股的相关风险。即使其实际持有的股票实际上低于破产重整计划上的股票数量，但是考虑到让渡的目的是完成控制，所以依然可以按照会计准则第 2 号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则^②确定股权价值，具体到方大实业与海南控股两家企业，应当以实际支付的对价款 123 亿元和 85 亿元作为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和计税依据。

5.2 破产重整企业债务清偿中的涉税问题分析

海航集团的债务清偿主要由“现金、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三种方式组合进行。现金形式清偿的是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有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中：海航基础、供销大集选择“现金+股票”的形式进行清偿；海航控股^③选择以“现金+股票+信托受益权”的形式进行清偿；其他海航旗下企业的债务以“现金+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进行清偿。基于共同的特征考量，此部分主要讨论以企业股票偿债和信托受益权偿债的相关问题。

5.2.1 股票抵债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问题

5.2.1.1 股票偿债业务的定性

当前对于股票清偿债权的税务性质当前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由于无偿受赠股权+债务豁免的形式违反了税收中性的原则与实际的经济行为不同，因此主要集中于债权股和应收债权出资者两个方面的探讨^④。

^① 股权收购方在股权收购之后必须持股超过 12 个月。

^② 《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③ 海航控股清偿方式为“现金+股票+关联方清偿”，由于关联方清偿的方式为信托受益权，所以有此归纳。

^④ 王欢欢. 债转股企业所得税分析[EB/OL]. <https://www.shui5.cn/article/45/2973.html> .

“海航系”参与破产重整的三家上市公司均采用“资本公积转增增发股票”的形式来筹集偿债资源，所用于偿债的股票为A股流通股。从程序上来看，对于债权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已经进行登记，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以及相关的手续。从实质上来看，债转股实际上导致了注册资本增加并且债权仅用于增资，原股东的义务并未因此减少，符合相关债转股的规定^①。同时，考虑到破产重整之后其股票未来的市盈率会有所提升，所以应该将此次股票偿债定性为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人在相对被动的局面下为了获得挽回债权接受以债权对于重整企业进行出资。

在这一交易中按照相关债务重组要求应当分解为两项业务。也即第一步，重整企业对于债权人的债务进行清偿、第二步，债权人对于重整企业进行出资。也就是意味着在第一步的交易中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就已经消灭，债权人的债务损失和债务人的所得已经产生。第二步的交易中债权人通过前一交易中得到的清偿价值重新投入到重整企业之中，形成了自身的一笔对外权益投资。

5.2.1.2 股票抵债交易中的涉税问题

一般性税务处理下，双方需要先确认债权损失和重组所得。债权人在当期损益中对于此笔债权损失进行税前抵扣，债务人则需要在本纳税年度内对于此笔重整收益进行确认并且缴纳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下，双方均暂时不需要就这笔交易确认损失和所得，这笔股权的计税基础为债权的价值。由于债权人在会计上确认收入需要以这笔股权的公允价值计税，特殊性税务处理下存在税会差异，只有等到股权出售套现时再将其的可抵扣成本调整至债权价值^②。

以海航系的3家上市公司为例，如果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以除权后首次上市交易日的开盘价格分别为1.94元/股、5.30元/股和1.17元/股为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见表5.3）。

一般性税务处理下，领取上市公司股票的债权人应当先就每股偿债价格和每股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计算债权重组损失，分别为1.24元/股、10.26元/股和

^①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② 董刚, 赵恒志. 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主要模式及税务问题研究[EB/OL]. <https://www.shui5.cn/article/a9/51762.html> .

2.29 元/股；同时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作为债务人应当先就此差额计算债务重组所得。然后领取上市公司股票的债权人再按照股票公允价值作为这笔股票资产的计税价值。

特殊性税务处理下，债权债务双方均暂时不需要确认债务重组的所得和损失，债权人可先以所取得的每股公允价值进行入账，但是股权的计税基础则是偿债价值分别为 3.18 元/股、15.56 元/股和 4.00 元/股。等到债权人出售股权时按照股权的计税基础计算相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款。

表 5.3 海航系上市公司股价及每股偿债价

	海航控股	海航基础	供销大集
股票价格 ^①	1.94 元/股	5.30 元/股	1.71 元/股
偿债价格 ^②	3.18 元/股	15.56 元/股	4.00 元/股
差额	1.24 元/股	10.26 元/股	2.29 元/股

资料来源：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及供销大集破产重整计划

5.2.2 企业破产信托的涉税问题分析

海航集团由于其产业多元化程度高，规模庞大，属于超大型企业的破产重整。因此，其所选择的破产重整模式为“服务信托+出售式重整”的模式进行破产重整^③。海航集团旗下三百多家企业中，独立破产重整的仅有海航控股、海航基础和供销大集三家上市公司，其余的多家企业均以他益信托的方式进行破产重整。

5.2.2.1 委托人在转移破产重整企业资产时的涉税问题

信托参与破产重整的优势主要在于其可以建立一种独立于债权债务关系的财产关系。因此，海航集团设立信托的第一步是由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到受托人名下。不过由于当前我国的财产登记制度只适用于实质性转移，所以，海航集

^① 此价格为除权除息之后股票上市首日的开盘价格，海航控股 2021 年 12 月 07 日、海航基础 2021 年 12 月 23 日、供销大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 此价格为重整计划中对于普通债权清偿的每股价格。

^③ 李文中. 信托公司在破产重整实务中的机会[J]. 银行家, 2022, (05):100-103+7.

团的重整管理人将资产转移给受托人的时候在税法上应当看作是将海航旗下的资产无偿转让给信托公司，应当将其视作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这一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契税以及印花税。

从企业所得税来看，一般来说破产重整业务可以参考企业重组业务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问题。但是由于财产转移给信托并不属于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情形^①。并且资产转移过程中受托人并不向重整管理人支付相关的资产对价，支付形式更无从谈起。由此，破产重整企业设置信托在理论上并不属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范畴，只能对其采取一般性税务处理，也就是意味着资产转移方需要按照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

从契税来说，由于海航集团将其财产转移至信托名下的目的是对于向企业的债权人进行偿债。因此，从实质课税的角度来看，海航集团的这一行为应当适用于契税中关于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②免除契税。

对于印花税来说，由于目前的实质性转移的登记制度，而且这种转移不属于“以企业改制为目的”的产权转移^③，所以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由此，破产重整企业向信托受益人转移信托财产的时候应当就其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照财产的形式进行印花税的缴纳。

综上所述，海航集团在设立企业破产信托的时候，只有所涉及的契税应当免税。财产转移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应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海航所移交的资产规模达到了 2000 亿元以上^④，毫无疑问，破产重整信托设立环节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是一个不小的数目。

5.2.2.2 不同身份受益人分得信托收益时的涉税问题

海航破产信托的受益人为海航集团的全部债权人。其中有一部分是法人债权人，还有相当比例的债权人属于自然人的小额债权。来自例如“11 海航 02（代

^① 企业形式的简单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②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③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④ 海航信管旗下现有渤海租赁、渤海信托、渤海人寿、华安财险、供销大集、金海智造、海航酒店、易生支付、CWT 等境内外上市公司和实体运营企业近 100 家，管理资产规模超 2000 亿元。

码 122071.SH)^①”这种公开发行的债券的自然人投资人。债权人领受信托受益权之后视作破产重整计划完毕，此时债权人的损失已经发生。

如果债权人是企业法人，由于税法中并无相关规定，本文认为应当将其按照“债转股”的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方式将此次交易分步理解：第一步是债权人对于海航集团的债务豁免，此时的债权人损失已经发生，可以将损失在税前列支，并且可以自损失当年起连续五年在企业所得税前对于该项损失进行税前扣除；第二步是企业获得信托收益权的时候，应当确认企业获得一笔投资，并且以信托收益对应的债权价值为信托收益权的计税基础。等到后续获得信托受益权时再按照具体情况确认损失或者收益即可，不过无论如何，客观上纳税人的整体税负不受到影响。

不过对于海航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来说影响就比较大了。当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并没有损失抵扣的相关规定。因此当债权人发生损失时只能自行承担这些损失，债权白白流失。如果当自然人投资者获得信托收益时虽然当前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并没有将信托收益纳入其中，但是在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网站上检索发现：个人取得信托收益应当就此部分收入比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实际上，海航债券的自然人债权人取得此项信托受益权时并不是没有对价的无偿所得，而是以放弃自身对于海航集团的债权为代价的，二者在实质上是存在极为紧密的交换关系的。简单来说就是当前规定中个人所得税对于自然人债权人的债权产生了侵蚀。例如假设法人债权人和自然人债权人同时拥有海航集团 20 万元的普通债权，这样同一类型、同一数量的债权，由于债权人之间的身份不一致，按照清偿计划就产生了不同的税收后果，显然是存在税收横向不公平的情况的（见表 5.4）。

表 5.4 不同身份债权人信托受益权税负对比

	法人债权人	自然人债权人
债权金额	20 万元	20 万元
现金清偿金额	3 万元	3 万元
损失是否可以列支	税前列支 17 万元	税前不可列支

^① 《“11 海航 02”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1 海航 02”公司债本金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利息共计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被划分为普通债权。

续表 5.4 不同身份债权人信托受益权税负对比

	法人债权人	自然人债权人
收益权计税基础	17 万元	0 万元
所得税	(收益-17 万元) × 企业所得税税率	收益 × 个人所得税税率 ^①

5.2.2.3 信托受益权清偿税收滞纳金的问题

税收债权在清偿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税款债权，第二部分是税收滞纳金。根据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计划规定，税款债权在清偿顺序中靠前，在清偿时破产重整企业会以自有资金全额清偿并且当自身资金不足清偿的时候破产重整企业会以战略投资者投入的部分资金安排统一清偿。但是对于税收滞纳金来说，税收滞纳金在债权清偿时被归入普通债权之中。因此在清偿的时候税收滞纳金是通过“现金+股票+信托受益权”的方式来清偿。但是当前规定中为了保持税务机关的中立地位，税务主管机关不得持有纳税人的股权或者信托产品受益权。

即便税务局接受了“现金+股票+信托受益权”的方式来清偿税收滞纳金，现金部分可以直接入库，但是股票和信托受益权的利益不存在固定性，这也将带来许多问题。一方面，如果未来股权和信托的收益高于滞纳金是否要向纳税人退还；另一方面，税务局如果直接将股权或者信托受益权其直接转让之后抵偿税收滞纳金，但是海航集团旗下的股权价值远低于法院裁定的偿债价值，依然存在无法全额入库的问题。

目前法律依据存在明显滞后，根据《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对企业欠缴的税收滞纳金进行豁免，但是条款中列举的情形只有纳税人已经消亡的几种情形^②，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大多数为“存续型”重整，纳税人并未注销，因此无法直接适用于此规定。当下普遍可行的方法是主管税务部门在考虑到破产重整企业相关困难的前提下，采取“一案一批”的方式进行专项讨论后得出相应的处理办法。

^① 信托收益根据现行税法规定比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

^② 《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三）……对于破产、撤销企业经过法定清算后，已被国家主管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其法人资格，纳税人已消亡的，其无法追缴的欠缴税金及滞纳金，应及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法院的判决书或法定清算报告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核销。

5.3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其他涉税问题

5.3.1 实质合并重整的实践需要和税法规定的冲突问题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是企业破产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所谓的关联企业，在税法中是指公司、企业之间在资金、经营以及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或者同时被第三者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以上对于关联企业的界定只限于税法中对关联企业交易的界定。本文所指的关联企业是指通过股权、合同或其他方法如人事控制、表决权协议等，在相互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与从属关系或重要影响的两个或多个企业^①。而所谓的实质合并重整的意思是将两个以上的关联企业视作一个实体，合并其资产负债，在统一财产分配和债务清偿的基础上进行破产重整程序^②。学界总结的主要适用标准包括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标准、欺诈标准、债权人收益最大标准、重整需要标准这四种^③。不过目前来说，“关联企业人格混同”依旧是法院裁定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主要理由^④。

海航集团的重整管理人根据实际运营管控现状，认为海航集团作为 321 家公司的总部企业，与下属 320 家公司存在管理、资金、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高度混同，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的成本过高、如不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情形，向法院申请对海航进行实质合并重整^⑤。

5.3.1.1 法人税制与实质合并重整的冲突问题

当前实质性破产重整的实践与税法产生的冲突主要根源在于我国实行的法人税制的现实与人格高度混同下实质合并重整需要之间的矛盾。前文所述，实质

^① 王欣新.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标准研究[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 2017, (08):6-15.

^② 王欣新. 破产法前沿问题思辨(下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339.

^③ 王欣新. 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程序[J]. 人民司法(应用), 2016, (28):4-10.

^④ 徐阳光. 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J]. 中外法学, 2017, 29(03):818-839.

^⑤ 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海航集团的实际运营管控现状,……,符合法定的“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的成本过高、如不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情形,依法向法院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合并重整是将多个关联企业看成一个实体进行破产重整,实践中则是在法院裁定了实质合并方式重整的企业,各关联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各成员财产在统一合并后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顺序受偿。

首先,海航旗下的全部资产归于一处,破产重整期间由于外部债权人放弃债权、处置资产等相关的破产重整收益无法准确划分;同时法人的界限被打破之后,企业之间相互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之后,内部债权人的破产重整损失同样归于消灭。这种人为的债权债务的消灭相当于内部债权人对内部债务人的债务豁免,这一部分损失本身可以在税前列支扣除,但是对于实质合并重整的内部债权人来说,债权豁免产生的损失时很难申报扣除。

其次,对于内部债务人来说,税务机关同样无法对这些由于内部债权消灭所产生的破产重整收益征收企业所得税。这就导致在破产重整结束后各企业恢复法人身份时,部分企业的破产重整收益无法准确征税,另一部分企业的破产重整损失不能在税前列支抵扣,给税收关系带来了混乱。

再次,实质合并重整理论上会产生新的税收,但是由于法人界限的暂时打破,破产重整过程中的新生税收的申报依然需要以各法人纳税人的名义进行申报。不过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在这一方面探索出了新的可能性,也就是将各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全部归于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这个总持股平台公司,并且以此承担新生的税收关系。

5.3.1.2 税收计算截止时间的确定问题

一般情况下,破产重整中,企业的欠税、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应当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截止计算^①。不过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时,往往并非同时开始的,海航旗下有320家企业的债权人并且分布较广,所以对于相关的债务人破产的申请和裁定时间参差不齐。由此,所欠税款、滞纳金等相关款项的最终截止日期也会不一致。这种不一致会导致现金优先清偿的税收债权与作为普通债权的滞纳金债权数额的不同。

虽然海航集团的案例中并未找出相关的判决结果,但是参考已有的判例可以

^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对此进行推断。在 2020 年淮化股份公司和大通区税务局的争议诉讼^①中，双方对是否以“多家关联企业中先被破产裁定受理的日期作为税收债权计算截止日期”的问题产生了争议，最终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认为应当以 2019 年 7 月 25 日淮化股份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税款债权截止之日^②；以 2019 年 9 月 2 日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为滞纳金计算的截止日，并且裁定驳回了大通区税务局的诉讼请求。由此案例可以对于海航集团的税收债权日期进行判断：应当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税收债权以及相关利息的截止日期^③，此前的税收债权作为现金清偿的优先债权；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间计算税收滞纳金^④，为普通债权。

5.3.2 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问题

完善我国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可以有效平衡各方利益，而我国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的完善需要从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进行全面的规范建构^⑤。企业破产重整之前由于各种原因，盈利能力的下降，是其突出特点之一。无法按期限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况下，其纳税信用往往较低。纳税信用修复是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对于存续型破产重整企业来说，由于其直接继承了原企业的法人身份，企业信用受到原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情况的直接影响。

^① 王晓辉, 黄秀中. 企业破产涉税经典司法案例解析及政策指南[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22: 60-65.

^②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32 条: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 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第. 36 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 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 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 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 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③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④ 2021 年 3 月 13 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 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⑤ 范志勇. 论破产重整企业的市场信用修复——理论基点与制度构建[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 (04): 82-93+155.

5.3.2.1 主要股东逃避责任的问题

现行公司法之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在破产重整的情况下,无论是优先清偿的税款债权、作为普通债权的税收滞纳金还是劣后债权的罚款在破产重整结束后破产重整企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①。但是由于我国目前还在实行资本认缴制度^②,但是公司设立门槛的降低,大大加强了公司法人身份滥用的风险。在破产重整中,原企业大股东很可能以放弃股权的方式直接完成与企业的切割,这就似乎为在企业经营中的重大过错的主要股东提供了一个“金蝉脱壳”的办法。

一般情况下,可以利用《公司法》提供的“刺破公司面纱”的制度^③来对抗原股东逃避债务,但是在实践中这一制度运用十分谨慎,必须同时满足主体、客观行为以及后果三个条件^④。在税务机关追缴相关款项时也必须严格关注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在追偿时,必须以债权人的身份进行民事诉讼。

从理论上来看当企业破产重整结束,原本受损的纳税人信用应当重新恢复,但是后续税收相关债权追偿的难度往往会使税务机关出于维护税收利益的目的拒绝为法人消除税收违法记录和提升纳税信用等级。这就使得存续型重整下,虽然企业已经在实质上易主,但是新进入的重整投资人和重获新生的企业依然需要“代人受过”。

5.3.2.2 税款债权未获得完全清偿滞纳金的入库问题

首先,税款和滞纳金的关系十分紧密,虽然在改革之中逐渐将原本欠税与滞纳金必须同时征缴入库的这点废除^⑤,但是在实际操作层面,不同时要求加收滞纳金入库的选择权掌握在省级税务机关手中并未下放至基层。其次,由于破产重整企业现金流严重不足,税收债权往往无法短时间内清偿完毕;滞纳金作为普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94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② 2014年起,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只需要登记注册资本,不需要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

^③ 《公司法》第20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 徐战成.企业破产中的税收法律问题研究:以课税特区理论为指导[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154.

^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1条: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债权需要接受“权益类”清偿方案，因此也无法足额入库。同样也会导致企业的税收违法记录无法消除和纳税信用无法提升的窘境。虽然 2021 年国家多部委联合下发文件对于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提出指导意见^①，是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发展的一种趋势和必然，是针对破产重整企业的税务信用修复的重要探索^②。但是这一建议依然建立在“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的基础上。

因此可知，当前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的主动权依旧掌握在税务机关手中，只有当税务机关主动开启欠税与滞纳金共同缴纳的权限或者主动豁免未完全偿还的税收债权时，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修复才有可能实现。

5.4 本章小结

本章对于海航集团的问题分析主要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海航集团内部的自我权益调整和重整投资人进入时的涉税问题分析；第二聚焦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对于普通债权清偿的主要方式进行相关涉税问题分析，包括股票清偿和信托受益权清偿；第三则是对于破产重整中的其他共性问题进行相关的分析和讨论，以保证本章论述的完整性。不过，由于破产重整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领域，属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诸多学科的交叉领域，其涉税问题也十分庞杂，限于个人研究水平与篇幅要求，本章分析的问题十不足一，尚需进一步研究。

^①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

^② 李杜娟. 破产重整企业税务信用修复制度的构建[J]. 法制博览, 2022, (07): 109-111.

6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6.1 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对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计划的梳理发现海航集团在权益调整和债券清偿这两个环节都存在税收相关问题。在权益调整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中对于股东让渡股票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行为在税务上的定性问题会影响到税收结果；战略投资者增资持股中难以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债务清偿中，以股抵债和信托受益权抵债的过程中，由于债权人身份不同会产生不同的税收结果；债权人的损失抵扣时间、数额这些问题对于债权人的影响较大。另外还有诸如实质性合并重整中税法与企业破产法的冲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等问题，都关系到企业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以及破产重整之后企业是否可以顺利恢复经营。

本文分析讨论的都属于破产重整领域的税收基本问题，但是学界与实务界都尚无定论。这也反映出当前我国破产重整领域的相关理论研究与法律法规滞后，导致破产重整的实践中往往会出现无法可依的尴尬境况。加之我国当前税法主要聚焦于正常经营的企业税收管理，相对于破产重整这种企业的特殊状态的税收征管问题重视程度不够。实践中对于企业破产重整相关的涉税问题，由于破产重整过程中问题复杂多样，普遍采取“一案一批”的方式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缺乏统一且普遍适用的破产税收规制。这样既影响破产重整的效率，而且会使得税法在破产重整领域内缺乏稳定性和权威性。

宏观上来看，首先，应当尽快修订企业破产法，以使得企业破产法更加符合当前的破产发展趋势；其次，以领域法学的理念为指导思想，打破法与法之间的界限，以“破产重整领域”为主要范围，对于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调适和修订。一方面，要对于其中所涉及的税收制度、税收优惠进行体系化梳理，这样可以解决当前“散、小、弱”的问题。另一方面，在领域法学注重应用的导向下，可以顺畅企业破产法、信托法以及税法之间的衔接。最后，破产重整领域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的时候，应当守住“课税特区”这一重要原则，税收进入破产重整领域时应当保持谨慎，在行使国家税收的同时，保证企业破产重整的成功完成。

破产是企业所占有的社会经济资源的重新分配，破产重整更是其中重要的一

个手段。尤其是超大型企业的破产重整，往往会产生“鲸落”现象，其成功的破产重整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以下则针对本文研究中所阐述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思考。

6.2 对策建议

6.2.1 实务中将重整投资人的股权收购直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在破产重整中，企业往往会采取原股东无偿让渡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方式来进行权益调整，调整之后，公司实际上是属于全体债权人所有的，因此在此情况下，重整投资人并不需要购入大量股权才可以成为大股东；并且为了迅速恢复破产重整企业现金流以清偿债务，重整投资人的股权购买以现金为支付方式。这样的股权收购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所以破产重整企业需要计算股权转让所得并且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考虑到破产重整的特殊情况，建议对于战略投资人增资持股的行为不再局限于必须满足股权收购比例和对价支付形式这样的硬性要求，而是直接允许此交易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允许破产重整企业选择暂不确认所得与损失，在5个年度内就股权转让的收益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给破产重整企业一段缓冲期，减少破产重整的压力，促进破产重整的顺利进行。

同时，当大企业破产重整时，由于破产重整收益数额较大，即使税务机关允许企业在5年内均匀纳税，对于破产重整企业也是一个巨大的负担^①。针对此种情况可以考虑借鉴欧美的成熟经验，即允许破产重整企业选择在限额内对于这笔破产重整收益不予计列，并且对于有关税收事项的纳税属性减计以避免产生税收漏洞^②。而且因为大企业破产重整数量较少，对于这种不予列计的最终审核应当采取个案批准的方式，审核权由税务总局保留。

^① 金礼才. 企业破产重整中的税收问题探讨[J]. 财经界, 2016, (29): 324-325.

^② 王文娟. 欧共体债务豁免所得税规则及其启示[J]. 发展, 2021, (07): 75-77.

6.2.2 股票偿债中允许债权人列支损失和合理确定股票价值

在企业破产重整中的普通债权以股票进行清偿的部分,这种将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转变为债权人持有破产重整企业股权的情况应当属于债转股的情形。由于破产重整企业股票清偿价格的核定一般会远高于其公允价值。因此在企业破产重整中,债权人在接受股票清偿时,损失就已经发生。据资料显示,据资料显示,2021年-2022年间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普通债权清偿率大部分在1%—20%之间^①。因此在破产重整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属于弱势一方,所以有必要在税收制度方面做出有利于债权人的调整。

首先,当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接受股票清偿的方案时,无论破产重整的双方、债权债务双方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还是特殊性税务处理,债权人应当在签署同意股票清偿协议的同时以债权价值与股票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来确认债权损失在所得税前列支;并且所获得的股票,应当以其受偿当天的公允价值作为股票的计税基础。

其次,所获得股权在未来转让时的增值税买入价,现行政策同样并无相关规定。不过,对于所获股权的价值进行分析,其原始价值应当是债权人所放弃的债权价值,只有当股票的转让价格高于抵债价值的时候,股权转让才存在增值额可以征税。因此对于股票的增值税买入价来说,本文认为应当以股票抵债时的每股抵债价格计算或者是股权清偿对应的债权价值进行确认^②。

6.2.3 建立并完善破产信托财产转让的税收豁免制度

信托财产转让过程中需要视同销售并不是破产信托独有的问题。在当前我国物权制度和税收制度下,对于委托人向受托人转移财产的行为征税是无法避免的。对于此问题本文提出了两个方式。

第一,采取“领域法学理论”中“问题+领域”的思路,在我国的税收领域之内设置专门的“信托财产税务登记制度”对这一问题进行针对性地解决。具体

^① 申林平. 中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2022 年度报告[EB/OL]. <https://www.allbrightlaw.com/SH/CN/10475/a3e97be79e8db425.aspx>

^② 姜新录. 北京企业所得税业务研讨会的这三个问题,我有不同观点[EB/OL]. <https://mp.weixin.qq.com/s/ucn2u8.juMfwChtXXRf4LXA> .

设计为：当信托的委托人在将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的时候，需要在税务机关对于信托财产的转移目的、数量、价值以及接收方等做相关信息在税务部门做相关的税务登记，登记后税务机关对于破产信托财产的转移交易不再视同销售。这种方式可以有效解决对信托财产形式转移的课税，维持课税公平。不过这种方式同时牵涉了信托法、企业破产法以及税法等相关法律，由于公法与私法的衔接具有相当的难度，甚至可能涉及到法律的修订，目前来看实现的难度较高。

第二，设置税收豁免是一个比较简洁的方式。就是以“课税特区理论”为出发点，将破产重整视作一个特殊的领域，税权在进入时应当充分考虑到破产重整企业的现实困难和破产信托财产转移的目的是继续清偿债务。所以税务机关应该建立起“破产信托的信托财产转移的税收豁免制度”，对于破产重整企业在转移破产信托底层财产中的相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予以免除。同时，出于企业破产重整的特殊性和避免政策滥用等考虑，这一制度应当采用“一案一批”的方式进行，并且将豁免权限以“破产重整企业规模大小”这一标准在省、市两级税务局中进行划分。不过这种方式是强行抹平破产重整企业税收负担，难免出现于法无据的尴尬境地，所以只能是一种过渡性的措施，最终目标依然是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信托财产税务登记制度”。

6.2.4 增加个人债权人的个人所得税前损失列支

由于债权人的身份不同，企业债权人和自然人债权人的损失税前列支并不相同。无论是股票抵债还是信托受益权抵债，企业债权人或早或晚都可以将这笔损失在所得税前进行列支扣除，但是对于自然人债权人来说，个人所得税并无相关的列支项目。增加自然人债权人在损失当年损失列支的项目是效果最为明显的措施。也就是在当前个人所得税综合汇算清缴时，在现有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等七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损失”作为第八项专项扣除项目^①，对于实际已经发生的投资损失进行即时的个人所得税税前列支。这样可以直接与企业所得税中的损失税前列支进行呼应，可以较为直接地弥合不同债权人之间的负差异。同时也有利于化解自然人的一部分投资风险。

但是如果损失即时税前列支的预想无法迅速实现，则可以通过后续对于财产

^① 胡朝阳. 企业破产重整涉税政策及问题[J]. 纳税, 2023, 17(17): 1-3.

转移价格调整的形式来促进不同身份债权人的税负公平。首先，对于股票抵债的自然人债权人，个人所得税应当将其取得的股权原值定义为这些股票对应的抵债价格或者股权对应的债权价值。在自然人未来转让股票或者股权的时候直接对应“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原值－合理费用”的计算方式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虽然无法即时列支自然人债权人的损失，但是对于不同纳税人的税负横向公平依然有促进作用。其次，对于信托受益权来说，当前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内并无此项所得，目前只是比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进行课税。因此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中应当添加“信托收益所得”一项。并且对于破产信托的收益权进一步明确其有“原值”可以扣减，具体可以比照前文提及的“财产转让所得”的课征方式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6.2.5 完善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制度

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问题，由于影响企业破产重整之后的发票领用、其他信用修复等方面，已经得到了实务界和学界的广泛关注。本文认为对于破产重整结束，并且按破产重整计划规定完成欠税缴纳和滞纳金缴纳的破产重整纳税人，应当消除其税务违法记录，并且按照“新设纳税人”的信用等级 M 级进行纳税信用的修复^①。具体来说分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明确破产重整纳税信用修复中债权人利益与债务人利益并重的基本原则^②。同时在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制定出纳税信用修复的标准。在此基础上，对于纳税信用修复的程序和相关操作进行明确，让破产重整企业在进行纳税信用修复时有的放矢。

第二，借鉴国外成熟经验，构建其完善的纳税信用修复法律体系。当前我国纳税信用修复的主要依据是《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指导意见。法律位阶低，效力有限。所以应当尽快着手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纳税信用催付的法律体系^③。

第三，对于企业尚未完全缴纳所欠税款和滞纳金的破产重整企业，税务机关

^① 张世君,高雅丽. 论我国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制度之构建[J]. 税务研究, 2020, (09):95-99.

^② 汪世虎. 重整计划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J]. 法学, 2007, (01):112-117.

^③ 王浙. 论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的构建[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可以暂时封存其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结束时点之前的税收违法记录,将其纳税信用调回,并设置合理的清缴期限,如果全部清缴结束,则将所封存的记录消除;反之,或者重新降低其纳税信用。

6.2.6 吸纳税务师作为破产重整管理人队伍成员

企业破产重整并不意味着企业的生产经营停止,因此法院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的意义在于在破产重整期间接管企业经营的各项事务,其中也包括企业的相关税收事项。同时,破产重整企业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期间对于破产重整企业负有自查自纠的义务,税务合规问题是其中比较重要的问题之一。

鉴于企业涉税事务的专业性与重要性,在破产重整的管理人选择时,需要专门的税务领域人士来帮助破产重整企业对于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的税务合规问题进行自查,并代表破产重整企业同税务机关交涉,维护破产重整企业的合法权益。

现行的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管理人方面列举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①,但是并未将税务师事务所纳入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选择范围^②。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我国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中介机构,同时,税务师也是我国涉税专业服务的主力军。因此,在企业破产法中把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列入选择范围是十分必要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4条: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② 徐战成. 企业破产中的税收法律问题研究:以课税特区理论为指导[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113-117.

参考文献

- [1] Baird D G, Rasmussen R K. Control rights, Priority Rights, and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s [J]. Virginia Law Review, 2001: 921-959.
- [2] Barrett M A.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after Nortel: The Treatment of Corporate Groups in Canadian Insolvency Law[J]. Can. Bus. LJ, 2017, 59: 376.
- [3] Donald J. Johnston. Competing in a Fast Changing World: Strategies for Success Seminar[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4 :53(2).
- [4] Johnson L. The Impact of Taxes on the Choice of Restructuring Method in Financially Distressed Firms[M]. The University of Utah, 2001.
- [5] Kai Yu, Dongwei He. The Choice Between Bankruptcy Liquidation and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a Model and Evidence[J].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alytics, 2018 :170-197.
- [6] Kors M E .Altered Egos: Deciphering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J].U. Pitt.l.rev, 1998, 59(2):381-451.
- [7] Nicholas O'Regan, Abby Ghobadian. Rescuing a Telecom Giant from the Jaws of Bankruptcy a Case Study and an Interview with Sir Richard Laphorne, Chairman of Cable & Wireless[J]. Journal of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2011 :82-91.
- [8] Robert E. Scott, Douglas G. Baird, Thomas H. Jackson, et al. Cases, Problems, and Materials on Bankruptcy[J].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86 :690.
- [9] Schwartz A. A Normative Theory of Business Bankruptcy[J]. Virginia Law Review, 2005: 1199-1265.
- [10] 曹文兵. 上市公司重整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检视与完善——基于 51 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实证分析[J]. 法律适用, 2018, (17): 105-113.
- [11] 常飞. 信托参与企业破产重整的财税问题及对策研究[J]. 财富生活, 2023, (10): 160-162.

- [12] 陈岱松,高雁. 破产重整涉税的理论思考与制度优化[J].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20(03):44-52.
- [13] 陈静. 企业破产重组涉税政策问题解析[J]. 纳税,2021,15(03):30-31.
- [14] 崔明亮.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法律问题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02):161-172.
- [15] 丁国峰. 试论我国破产重整计划制度之完善[J]. 法治研究,2010,(01):36-40.
- [16] 丁燕. 论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价值与规制理念[J]. 商业时代,2013,(34):101-102.
- [17] 丁燕. 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调整的法律分析[J]. 东方论坛,2014,(03):122-128.
- [18] 董刚, 赵恒志. 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主要模式及税务问题研究[EB/OL]. <https://www.shui5.cn/article/a9/51762.html>
- [19] 范志勇,李奇. 论针对企业破产重整豁免债务的所得税课税除外[J]. 税务与经济,2021,(06):30-37.
- [20] 范志勇. 论破产重整企业的市场信用修复——理论基点与制度构建[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 (04): 82-93+155.
- [21] 方扬阳. 信托在企业破产重整中的优势与风险[J]. 法制博览, 2023, (36): 148-150.
- [22] 傅靖. 关于数据的可税性研究[J]. 税务研究,2020,(08):54-61.
- [23] 高金平. 公司重组业务的会计及税务处理——债务重组及跨境重组业务[J]. 中国税务,2009,(11):41-42.
- [24] 高金平. 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的税务处理[J]. 中国税务,2021,(10):50-52.
- [25] 高彦哲. 大型集团企业破产重整模式研究[D].浙江工商大学,2023.
- [26] 龚伟,陈少英. 税法视野中的利益观——对可税性理论的再思考[J]. 广西社会科学,2016,(03):89-94.
- [27] 何旭强,周业安. 上市公司破产和重整的选择机制、经济效率及法律基础[J]. 管理世界,2006,(07):125-131.

- [28] 胡朝阳. 企业破产重整涉税政策及问题[J]. 纳税, 2023, 17 (17): 1-3.
- [29] 姜新录. 北京企业所得税业务研讨会的这三个问题, 我有不同观点[EB/OL]. <https://mp.weixin.qq.com/s/ucn2u8juMfwChtXXRf4LXA>
- [30] 姜新录. 企业破产重整, 这些政策可能用得上[N]. 中国税务报, 2021年03月12日(06).
- [31] 姜新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税务处理案例解析[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21.
- [32] 蒋国艳. 论我国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存在的缺陷及其完善[J]. 学术论坛, 2012, 35(10): 195-199.
- [33] 蒋辉宇. 税收债权组对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制度的优化设计——以破产重整程序中的税收优惠实施为视角[J]. 税务研究, 2018, (12): 59-64.
- [34] 蒋馨叶. 破产重整制度在挽救濒危企业中的适用[J]. 人民司法, 2009, (12): 78-82.
- [35] 金超. 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的税收治理[J]. 税收经济研究, 2018, 23(02): 75-82.
- [36] 金礼才. 企业破产重整中的税收问题探讨[J]. 财经界, 2016, (29): 324-325.
- [37] 孔琪沛, 刘杰. 破产重整是“破”还是“产”——基于华晨集团破产重整分析[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2, 25(05): 8-12.
- [38] 雷良浩. 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所得涉税问题探析[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2, 25(16): 43-45.
- [39] 李杜娟. 破产重整企业税务信用修复制度的构建[J]. 法制博览, 2022, (07): 109-111.
- [40] 李沛峰. 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法律问题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19.
- [41] 李文中. 信托公司在破产重整实务中的机会[J]. 银行家, 2022, (05): 100-103+7.
- [42] 李晓慧, 姜轶真, 白蔚秋. 方正集团破产重整模式分析及启示[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08): 116-121.

- [43] 李晓燕. 公司重整计划制度述论[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8,(02):61-67.
- [44] 梁小惠,李笑飞.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中国重整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 河北学刊,2018,38(05):193-197.
- [45] 林辉. 新引入股东替破产重整企业还债的税务处理[J]. 注册税务师,2021,(11):59-60.
- [46] 林溪发. 对制定破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探讨[J]. 注册税务师,2022,(09):60-62.
- [47] 刘翠翠. 破产重整企业重组收益研究[J].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26(03):33-36.
- [48] 刘富君. 论财产的可税性[A].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财税法论丛(第6卷)[C].: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2005:130-167+9.
- [49] 刘佳. 税收优惠政策对破产重整的法律调整及优化进路[J]. 税务与经济,2014,(02):77-82.
- [50] 刘景明. 也论税法上的可税性[A].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财税法论丛(第2卷)[C].: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2003:105-115.
- [51] 刘鑫莉,丁燕. 企业破产重整中信托机制的运用[J]. 西南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3,7(03):98-104.
- [52] 刘延岭、赵成坤. 上市公司重整案例解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2-53.
- [53] 罗国莲. 企业破产重整涉税政策问题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06):103-106.
- [54] 马洪明,沈云飞. 分离式重整案中的税收筹划——基于浙江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案例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06):107-109.
- [55] 潘光林,方飞潮,叶希希. “僵尸企业”司法处置路径探索——立足于温州法院的实践[J]. 法制与经济,2016,(07):6-10.
- [56] 强华. 关于企业破产清算所得税处理措施的研究[J]. 当代会计,2021,(05):27-28.

- [57] 乔博娟. 企业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政策研析[J]. 税务研究,2014,(03):63-67.
- [58] 卿云,周芯竹,杨锦成. 企业破产重整中税收债权清偿的政策建议[J]. 税务研究,2017,(04):127-128.
- [59] 申林平. 中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2023 年度报告 [EB/OL].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8bc776292e2e7821.aspx>
- [60] 石其军. 非公允价值增资的可税性法律分析[J]. 法制博览,2021,(03):50-52.
- [61] 孙永国,周平. 破产重整程序中涉税清偿探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5):105-107.
- [62] 汤道平,姚永霞,刘思培. 论破产重整中的债务重整与资产重组协同模式创新[J]. 经济研究导刊,2019,(11):155-157.
- [63] 陶佳.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例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2021.
- [64] 陶蛟龙,史和新. 关联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以纵横集团“1+5”公司合并重整案件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2012,(02):23-30.
- [65] 汪琼欣. 破产重整程序中税收债权的协商与让步[J]. 行政与法,2022,(05):69-76.
- [66] 汪世虎. 重整计划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J]. 法学,2007,(01):112-117.
- [67] 王柏林,谭洁. 企业破产程序中税务清偿问题研究[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23, (03): 39-46.
- [68] 王国元. 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减税规划路径研究[J]. 纳税,2021,15(32):36-37.
- [69] 王海勇. 促进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新政解读[J]. 中国税务,2015,(02):49-51.
- [70] 王海勇. 完善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 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J]. 国际税收,2015,(02):39-41.
- [71] 王欢欢. 债转股企业所得税分析 [EB/OL]. <https://www.shui5.cn/article/45/2973.html>

- [72] 王辉,武芸芸. 信托在国企改制中的作用与业务设计[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05,(07):75-77.
- [73] 王莉. 企业破产重整中税务问题分析与建议[J]. 全国流通经济,2019,(13):127-129.
- [74] 王树娟. 企业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D]. 北京交通大学, 2021.
- [75] 王双琳. 我国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税收优惠的研究[J]. 税收征纳, 2023, (02): 26-28.
- [76] 王双琳. 我国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税收优惠的研究[J]. 税收征纳,2023,(02):26-28.
- [77] 王伟域. 处理好企业破产清算中的增值税的五个方面问题[J]. 注册税务师,2019,(11):57-59.
- [78] 王文娟. 欧共体债务豁免所得税规则及其启示[J]. 发展, 2021, (07): 75-77.
- [79] 王浙. 论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的构建[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80] 王晓辉.企业破产涉税经典司法案例解析及政策指南[M].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22.
- [81] 王欣新. 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程序[J]. 人民司法(应用),2016,(28):4-10.
- [82] 王欣新.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标准研究[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7,(08):6-15.
- [83] 王欣新. 破产法前沿问题思辨(下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339.
- [84] 王欣新. 重整制度理论与实务新论[J]. 法律适用,2012,(11):10-19.
- [85] 王治政.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和债务重组方式的比较研究[J]. 浙江金融,2015,(12):35-39.
- [86] 王卓祺,雅伦·获加. 西方社会政策概念转变及对中国福利制度发展的启示[J]. 社会学研究, 1998, (05): 46-52.

- [87] 魏彦芳. 生态税的可税性分析[J]. 商业时代,2009,(09):52-53+8.
- [88] 吴健,姜新录,朱昌山等.企业重组财税处理[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
- [89] 吴希闻,周国来. 合并破产清算和重整中的税务事项处理浅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3):106-107.
- [90] 吴正绵. 破产重整操作模式之律师实务探究[J]. 法治研究,2010,(02):97-101.
- [91] 席晓娟. 企业破产所涉税收问题的法律思考[J]. 中国商法年刊,2007,(00):499-503.
- [92] 谢岚,余建. 企业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涉税处理案例解析[J]. 注册税务师,2022,(12):49-52.
- [93] 邢宏. 大规模侵权救济模式的域外经验与启示——以美国石棉诉讼赔偿案为例[J]. 科技与法律,2013,(02):26-32+47.
- [94] 邢彦堂. 企业破产重整涉税问题的规范性分析及筹划[J]. 经济师,2020,(12):76-78+80.
- [95] 徐阳光,韩玥. 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分组规制研究[J]. 法治研究,2022,(04):18-28.
- [96] 徐阳光,何文慧. 出售式重整模式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基于中美典型案例的比较分析[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7,(04):88-95.
- [97] 徐阳光. 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J]. 中外法学,2017,29(03):818-839.
- [98] 徐阳光. 破产程序中的税法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2018,(02):208-227.
- [99] 徐战成.企业破产涉税百问及经典案例[M].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21.
- [100] 徐战成.企业破产中的税收法律问题研究——以课税特区理论为指导[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101] 杨剑. 新《企业破产法》的重整制度解析[J]. 商业时代,2007,(22):66+83.
- [102] 杨团. 社会政策的理论与思索[J]. 社会学研究,2000,(04):16-26.
- [103] 于友达,蔡玲珠.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若干涉税问题探讨[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6):110-112.

- [104] 余国强. 企业破产重整涉税政策问题[J]. 经济研究导刊,2022,(22):92-94.
- [105] 余艺. 论企业破产和解与重整制度[J]. 商场现代化,2006,(36):316-318.
- [106] 郁琳. 关联企业破产整体重整的规制[J]. 人民司法(应用),2016,(28):11-17.
- [107] 张海莹,马运立. 治理企业困境的有效途径——重整制度[J]. 政法论丛,1998,(01):34-35.
- [108] 张莉,李熙,张庆良,戈瑶. 合并破产中纳税主体税收问题研究[J]. 注册税务师, 2023, (06): 58-65.
- [109] 张澎,彭辉. 企业破产重整计划制定和批准若干问题的研究[J]. 法律适用,2013,(06):100-104.
- [110] 张世君,高雅丽. 论我国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制度之构建[J]. 税务研究,2020,(09):95-99.
- [111] 张守文. 论税法上的“可税性”[J]. 法学家,2000,(05):12-19+129.
- [112] 张守文. 收益的可税性[J]. 法学评论,2001,(06):18-25.
- [113] 张晓港. 可税性视角下网络主播个税征管问题探究[J]. 科技和产业,2021,21(11):238-242.
- [114] 张艳丽. 重整计划比较分析[J]. 法学杂志,2009,30(04):80-83.
- [115] 赵杰. 破产重整企业所得税简析[J]. 注册税务师,2020,(12):10-11.
- [116]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潘光林. 论破产涉税若干问题的解决路径——基于温州法院的实践展开[J]. 法律适用,2018,(15):56-66.
- [117] 郑惠坤. 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的涉税问题探析[J]. 法制与社会,2017,(16):92-93.
- [118] 郑汀,徐战成. “僵尸企业”处置中的税务难题——国际经验及解决路径[J]. 税务研究,2017,(10):105-108.
- [119] 郑伟. 破产重整模式类型及选择的影响因素和改善模式[J]. 法制博览,2022,(22):70-72.
- [120] 周文庆,覃韦英,胡海啸. 破产重整, 涉税问题应该优先考量[J]. 山东国资,2021,(08):102-103.

[121] 邹海林.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破产重整制度的适用[J]. 法律适用,2017,(03):57-66.

后 记

在完成这篇硕士论文之际，我满怀感激之情，向那些在我学术旅程中给予我支持和帮助的人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首先，我要向我的导师李永海教授表达最诚挚的感谢。在整个论文的撰写过程中，李老师以其细致入微的指导和无微不至的关怀，为我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他不仅在论文的细节和规范性方面严格把关，培养了我良好的学术习惯，还在生活上给予我无私的关心和宝贵的建议。李老师以身作则，教导我们坚持财税学者的“公共思维”，让我深刻理解了作为一名研究者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他的教诲和引导，不仅在学术上对我提出了严谨的要求，更在人生观和价值观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我遇到困难时，李老师总是耐心指导，帮助我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他的支持与关怀，是我度过硕士生涯中每一个挑战的力量源泉，使我得以成长为一个更为成熟的学者。

其次，我要感谢我的校外导师姜新录教授。姜老师作为企业重组领域的专家，在我论文的选题、框架和方向上提供了宝贵的指导。他的专业知识、严谨的学术态度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仅启发了我的思维，更为我论文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通过与姜老师的交流，我不仅获得了专业知识，更明白了作为一名学者应承担的使命。姜老师的指导坚定了我将破产重组领域作为未来研究主要方向的决定，为我未来的学术道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我还要感谢自开题以来导师组的各位老师。他们的悉心指导使我不断进步，为我论文的写作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史正保老师以其深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我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建议。特别是在开题阶段，史老师就论文的“对策建议”部分给出了许多法律方面的专业意见，让我受益匪浅。同时，我也要感谢赵永平老师。在预答辩阶段，赵老师以其丰富的学术经验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对论文“引言”部分的指导同样让我深受启发。导师组老师们严谨的治学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无疑将对我未来的学术追求产生深远的影响。

同时，我要感谢税海研语团队的各位成员。在硕士学习期间，师姐们的指导帮助我逐步深入财税研究领域；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师弟师妹们的理解与分担是我能够顺利完成论文的重要因素之一；同届同学们的思想交流同样至关重要，特别是与张旭的多次讨论，开阔了我的思维，为我的论文写作提供了许多新的视角和观点。税海研语团队是一个充满活力和激情的集体，在这里，我遇到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我们共同探讨学术

问题，分享生活的点滴。师姐们的悉心指导和师弟师妹们的陪伴，让我感受到了团队的力量和温暖。

最后，我要向我的父母表达最深的感激之情。在我攻读硕士学位的过程中，他们始终给予我最坚定的支持和无尽的爱。正是他们的支持和信任，让我能够坚持走完这段学术旅程。父母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他们是我永远的避风港和最坚强的支持者。在我遇到困难和挫折时，他们总是给予我最坚定的支持和最温暖的鼓励。他们无私的爱和付出，让我能够全心投入到学术研究中，为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而不懈努力。

再次向所有在我学术道路上给予我帮助和支持的人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正是因为有了你们，我才能顺利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我会继续努力，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成果，在学术道路上继续前行。